

#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 家長及學生手冊

2011-2012

### 學區教育委員會

Adele Andrade-Stadler, 主席

Patricia Rodriguez-Macintosh, 副主席

Chester I. Chau, 書記

Jane C. Anderson, 委員

Robert L. Gin, 委員

Donna Pérez, 學區總監

Harold Standerfer, 學區執行副總監

Cynthia Martin, 學區副總監 – 物業處主管

Gary Gonzales, Ed D., 學區副總監 – 教務處主管

Denise Jaramillo, 學區副總監 – 財務處主管

Laura Tellez, 學區副總監 – 人事處主管

Translations of this handbook are available in Chinese and Spanish, upon request, in your local school office.

Se pueden conseguir traducciones en la oficina de su escuela.

如果您有需要，可以在當地學校之辦公室索取中文及西班牙語的譯本



請填妥，簽名及繳回 2011/2012 年度您孩子的緊急事故連絡卡，並且表明您收授，得知及接納本文件。



# 學生行事曆 2011-2012



## 幼稚園至 12 年級

8 月	30 日	2011 年	星期二	<b>開學日</b> - 小學和中學 小學部提早放學
9 月	5 日		星期一	勞動節- 假日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第一季學期結束(中學) 學期評分結束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退伍軍人紀念日 - 假日
11 月	21-25		星期一至五	感恩節 - 假日 (小學和中學)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三季制第一學期結束 (小學); 學期評分結束
12 月	2 日		星期五	小學部三季制第一學期學生假日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 2011 年				<b>寒假</b> (小學和中學)
1 月 2 日至 1 月 6 日, 2012 年				<b>寒假</b> (小學和中學)
1 月	9 日	2011	星期一	<b>開學日</b>
1 月	16 日		星期一	馬丁路德金紀念日 - 假日
1 月	27 日		星期五	(中學) 學期評分結束 第一學期結束; 中學部提早放學
1 月	30 日		星期一	中學部第一學期學生假日
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半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中學部)
2 月	13 日		星期一	林肯紀念日 - 假日
2 月	20 日		星期一	華盛頓紀念日 - 假日
3 月	13 日		星期二	三季制第二學期結束(小學) 學期評分結束
3 月	30 日		星期五	第三季學期結束(中學) 學期評分結束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				春假 (小學和中學)
5 月	28 日		星期一	國殤日- 假日
6 月	13 日		星期三	<b>本學年最後一天上課</b> 學期評分結束 小學和中學提早放學

## 學校電話目錄

### 小學 (幼維園-8 年級學校)

Martha Baldwin .....	900 S. Almanson St., Alhambra 91801 .....	308.2400
Brightwood .....	1701 Brightwood St., Monterey Park 91754 .....	308.2404
Emery Park.....	2821 W. Commonwealth Ave., Alhambra 91803 .....	308.2408
Fremont .....	2001 S. Elm St., Alhambra 91803 .....	308.2411
Garfield .....	110 W. McLean St., Alhambra 91801 .....	308.2415
Granada .....	100 S. Granada Ave., Alhambra 91801 .....	308.2419
Marguerita.....	1603 S. Marguerita Ave., Alhambra 91803.....	308.2423
Moor Field Early Education Center ....	1001 S. Sixth St., Alhambra 91801 .....	308-2591
Monterey Highlands.....	400 Casuda Canyon Dr., Monterey Park 91754 .....	308.2427
William Northrup.....	409 S. Atlantic Blvd., Alhambra 91801 .....	308.2431
Park .....	301 N. Marengo Ave., Alhambra 91801 .....	308.2435
Ramona .....	509 W. Norwood Pl., Alhambra 91803 .....	308.2439
Repetto .....	650 S. Grandridge Ave., Monterey Park 91754 .....	572.2231
Ynez.....	120 S. Ynez Ave., Monterey Park 91754 .....	572.2236
Enrollment and Welcome Center.....	1006 S. Eighth St., Alhambra 91801 .....	308.2657

### 高中 (9-12 年級)

Alhambra High .....	101 S. Second St., Alhambra 91801 .....	308.2342
Century High.....	20 S. Marengo Ave., Alhambra 91801 .....	308.2250
Independence High School .....	20 S. Marengo Ave., Alhambra 91801 .....	308.2250
Mark Keppel High .....	501 E. Hellman Ave., Alhambra 91801 .....	943.6700
San Gabriel High.....	801 Ramona St., San Gabriel 91776.....	308.2352

# 目錄

學區總監的歡迎信 .....	7
家長或監護人年度通知 .....	9
學生出席 .....	9
提供章程計劃書 .....	12
孩童尋找系統 .....	12
民事禮節 .....	12
虐待兒童及忽視兒童福利 .....	12
大學錄取入學的要求和高等教育資訊 .....	12
投訴程序 .....	13
諮商輔導 .....	13
災難發生時的應變及處理程序 .....	14
校規及行為標準 .....	14
校規 – 小學 (K-8) 行為標準 .....	19
校規 – 高中 (9-12) 行為標準 .....	21
校規 – 停學和退學規定條款 .....	22
註冊入學 .....	24
學校設施 .....	26
寄養家庭/無家可歸孩子 .....	26
健康資訊 .....	26
後天免疫系統失調/愛滋病的防制教育 .....	29
教學性計劃 .....	29
保險和學生傷害 .....	30
有教無類法案 .....	31
無偏見和寬容 .....	32
學生營養資訊 .....	33
防蟲計劃實施通知書 .....	33
學生安全 .....	34
大學存款 .....	35
1973 聯邦復權法之 504 條款 .....	35
特殊教育 .....	35
學生資料 .....	36
問卷調查 .....	37
科技資訊 .....	38
測驗 .....	40
測驗日期表 .....	43
煙草使用規定 .....	45

上學交通.....	46
幼稚園至 8 年級之制服投訴程序.....	46
幼稚園至 8 年級之制服規定.....	47
進入校園之規定.....	48
志願義工計劃.....	49
需要簽名及繳回之表格.....	50

	<b>ALHAMBRA</b> <b>UNIFIED SCHOOL DISTRICT</b>	1515 W.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Donna Perez, Superintendent		(phone) 626.943.3330 (fax) 626.943.8050

2011 年 8 月

親愛的家長/監護人: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所有的教職員，行政人員及學區教育董事會歡迎您和您的孩子共同迎接 2011/2012 學年度的來臨；希望我們能夠攜手合作為學區的學生提供一個高品質教育，優秀的教育環境而努力。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家長及學生手冊」包括重要資料及最近更改之教育法規教育董事會政策。我鼓勵您詳細閱讀及了解本手冊的所有資料，特別是專注於學生行為的期望及申請跨轉學區許可証的變更。學區在每個學年度開始時，必須知會家長有關本手冊的各項通知概要內容，也包括學區之運作與程序的有益及有用資料。

今年，家長/學生手冊只提供在學區的網站 [www.ausd.us](http://www.ausd.us) 給您作為檢閱的資源。學校將不會派手冊給你的孩子帶回家。不過，你可向學校聯繫要求拿一副本。請注意，當你簽署並交回您孩子的 2010-2011 年緊急事故連絡卡，您承認已閱讀並了解手冊的內容。

我們對我們的學生和教職員極佳成就表現感到非常光榮。自 2000 年以來，學區已獲得無數的優秀獎勵：1[國家藍帶學校] 獎- 國家最高榮譽獎專頒發給學校的獎勵；14 極高榮譽的[加州傑出表現學校] 獎；44 聯邦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Title I 的學術成就學校獎；2 最佳的加州職業和技術教育獎；及 1 最佳的加州模範持續學校獎。持續獲獎學校的傳統，在 2010-2011 學年，兩學區的學校被選為獲取加州著名傑出學校獎，及兩間學校被鑑定為聯邦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Title I 的學術成就學校獎。我們堅信，優秀獲獎學校是導致一個強大社會的關鍵因素。我們非常榮幸有機會培育你的孩子。

祝福您和您的家庭有一個成功的 2011-2012 學年度！

誠致的，

Donna Perez  
學區總監

學區教育委員會

Adele Andrade-Stadler, 主席      Patricia Rodriguez-Macintosh, 副主席  
Chester I. Chau, 書記      Robert L. Gin, 委員      Jane C. Anderson, 委員

平等工作機會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家長或監護人的年度通知

加州教育法 §§ 48980 *et seq.* 於法規定學區每學年度都必須告知家長或監護人於法享有的權利及義務。CEC § 48982 規定家長或監護人經由簽名 2011-12 緊急事故通知卡並繳回您孩子的學校表示您已收授此文件。於 CEC § 51100 *et seq.* 指出，經由此年度通知文件促進家長或監護人了解整個學校社區中所有家庭參與的孩子的教育。於法規定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每學年度都必須告知家長或監護人含蓋於[加州教育法令][條例法令][刑事法][健康福利法] 和各項不同的聯邦條例中家長與監護人於法享有的權利，義務及所須負的責任。以下是相關法令的簡述摘要。

## 法律條款縮寫釋解

縮寫	完整名稱
CEC .....	加州教育法
5 CCR .....	加州教育法規章，法令 5
HSC .....	加州健康安全法
PC .....	加州刑事法
VC .....	加州車輛管理法
WIC .....	加州福利法
34 CFR .....	聯邦法規章，法令 34
40 CFR .....	聯邦法規章，法令 40
USC .....	美國法

## 石棉管理計劃

40 CFR 763.93 - 石棉管理計劃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維修及每年更新含有石棉材料校舍的管理計劃。若需要石棉管理計劃副本，請與設施部聯絡 626.943.6500

## 學生出席

*CEC § 46010.1— 保密醫療服務原因核准缺席*

學校行政單位可以允許任何 7 年級至 12 年級學生因為個人保密醫療服務的原因，在未經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下亦可被允許缺席就醫。

*CEC § 46014— 因宗教活動核准缺席*

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書的學生，可以因為參加宗教活動或接受宗教教示而核准缺席。

*CEC § 48205— 出席記錄和成績*

學生不得因為有原因的缺席而被扣分或影響學業成績。但因缺席而未完成的作業及測驗應該於合理的時限內補交完成，並且達到令人滿意的成績。

*CEC § 48205— 請假須知*

(a) 雖然有 48200 法規的條款規定，仍應准許下列缺席原因：

- (1) 生病
- (2) 受到縣或市立衛生單位指示下的隔離檢疫。
- (3) 牙科、視力檢查，指壓治療等就醫理由。
- (4) 參加家庭成員或近親的喪禮，在州內可准假一天，若在外州則不應超過三天。

- (5) 合法的陪審團義務。
- (6) 在上課期間，身為法定監護人的學生其子女需要就醫。
- (7) 可證明的個人原因，包括(但不只限於)：法院出庭，喪禮，因宗教原因必須參與的活動，宗教避靜活動，雇員職務所需參加的會議，由一個非營利組織提供出席立法或司法過程中的一項教育會議，經由校長或指定負責人核准的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請假要求，並符合學區教育董事會所制定的標準。
- (8) 根據選舉法 12302 條款，必須履行選區委員的責任。
- (b) 此節載明若學生因以上原因缺席，應在合理的規定期限下完成作業或補考，學生因此而可以獲得全部的學分。缺席課程教師可欣決定給予相當程度的作業或補考題目，不一定要與所缺席時的作業或考試內容完全相同。
- (c) 此節載明學生因宗教避靜理由缺席，每學期不得超過 4 小時。
- (d) 此節載明學生缺席應符合每日平均出席人數，不應以缺席學生名額中請卅政府教育配額款項。
- (e) 本節中所使用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法案 45194 的定義相同，除[雇員]一詞應改[學生]。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希望家長們能夠督促您的孩子規律的出席學校課程，及儘量利用空檔期間來安排看診或其他排定的活動，好讓學生能夠擁有良好的出席紀錄。學區也希望您能夠避免在學校上課期間中安排旅行計劃和其他活動。學生的高出席率不僅能幫助其學習進步表現，且能使學區能夠得到州政府對教學和學業計劃的資源補助。此外，善用學校行事曆可協助家長提前排定假期的旅遊行程，並減少學生上課缺席的次數。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應於返校時繳交書面請假單說明缺席原因。身體不適或已事先向診所或牙醫預約的學生，就診時間能以病假辦理。沒有繳交書面請假單說明缺席原因將被列為無故缺席。

### 遲到

鼓勵孩子準時上學是生活訓練的一部分。學生應該準時上學。遲到時必須對學校辦公室繳交遲到理由。依據州政府法令規定，多次沒有理由的遲到將被視為曠課行為。

### 曠課 - 教育法則 EC 48260, 48262 及 48263.6

學生連續三次每次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無故缺席一日時將被視為曠課行為。學生在一學年內從註冊入學至今，有 10% 或以上的上學日沒有理由缺席，將被視為長期逃學。無故缺席三次以上之學生將被送交學校出席審判委員會(SARB)；無故缺席被視為違反加州教育法 CEC § 48205。

## 學生出席 – 經常詢問之問題

下列為加州義務教育法中規定簡略概要

什麼是關於學生出席的法律規定？	每位 6-18 歲的孩子(除非於法免除義務者)均必須每日準上學。(CEC §48200)
如何通知學校我的孩子缺席？	通知學校您的孩子不能到校上課是家長的責任。請致電學校辦公室報告您的孩子不能到校上課。當家長不能致電學校辦公室時，家長必須傳達包含學生缺席理由，日期的通知給學校。家長必須簽名及標示日期，以及必須包括學生的名字和姓氏。在缺席日期 10 天內如果家長沒有通知學校或沒有經過學校辦公室核准辦理請假手續時將視為「無故缺席」。
什麼是適當理由的缺席原因？	義務教育法中適當理由的缺席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病</li> <li>• 衛生單位指示下的隔離檢疫；</li> <li>• 就醫原因(醫療，牙科，視力檢查; 儘可能安排課後或學校假日期間)；以及</li> <li>• 近親之葬禮。</li> </ul>

	<p>經由家長事先書面要求請假及經過校長同意得以准許經過證實之個人合理缺席事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法庭；</li> <li>• 學生就業面試；</li> <li>• 參加葬禮；</li> <li>• 參加宗教活動或避靜；及，</li> <li>• 選區工作人員。</li> </ul> <p>家長得因為經過證實之家庭緊急事故或個人原因要求校長同意缺席事由。學生因以上原因缺席，應在返校後在合理期限下完成作業或補考。</p>
病情嚴重到何種程度是不應上學的？	發燒達到華氏 100F 度或高於 100F 度的孩子應請假在家休息，並在退燒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服用退燒藥以減低發燒度數不表示能治療或減緩此症狀。
何時需要醫生證明？	<p>當學生在返校上課時及如果有任何限制參與活動時，家長必須提供醫師的書面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生病/受傷連續缺席超過五日或五日以上時，</li> <li>• 因住院或就醫，</li> <li>• 需要使用拐杖，夾板或有石膏固定患處的學生，</li> <li>• 本學年中曾經缺席超過 (10)天之學生。</li> </ul>
什麼是超過限度的適當理由的缺席原因？	曾經因生病/受傷缺席超過 (10)天之學生必須於第 11 天提出經由醫療人員證實之證明。有慢性病的學生家長必須填寫於學校健康中心可取得的「慢性病證明」。未經醫療人員證實的缺席事由將被視為無故缺席。家長有(10)天時間可以提供醫師書面證明。未經證實的缺席事由將被視為無故缺席。
什麼是無故缺席？	任何不在上述範圍的缺席理由將被視為無故缺席。即使家長知道或同意均被視為無故缺席。無故缺席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度假，出遠門或假期；和 DMV 的約定時期；和參加運動項目或政治活動。無故缺席之學生不得參加補考或補交作業。
什麼是曠課行為？	於一學年中無故缺席三次或以上，或連續三次每次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綜合上述二者之學生，將被視為曠課。
曠課將導致什麼後果？	<p>加州教育法 48260.5 規定學校通知家長學生曠課行為，並且其導致違反加州法中之義務教育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將接獲郵寄曠課通知，但如果出席狀況沒有改善，將</li> <li>2. 面談學校出席審查小組(SART)，但如果出席狀況沒有改善，將</li> <li>3. 被轉介至學校出席審查委員會(SARB)，但如果出席狀況沒有改善，將</li> <li>4. 和阿罕布拉地方法院檢察官在提出犯罪控訴前面談和平解決方法，但如果出席狀況沒有改善，則將</li> <li>5. 於帕沙迪那高等法院參審犯罪控訴家長和/或學生觸犯加州義務教育法。</li> </ol> <p>學生因為無故缺席不得參加補考或補交作業。當學生曠課缺席時，他將失去所有補救方式。學生準時出席上課是家長的責任。</p>
當學生不願上學時家長在何處可以尋求幫助？	家長應該和學校的行政人員商談。學校有管理學生出席的行政人員。家長亦可和校長、副校長、輔導老師、護士、心理學家、教師或學校—家庭連絡人尋求資訊和支助。

## 提供章程計劃書

EC 49063 及 49091.14

每間學校必須每年編制課程的章程計劃書，資料包括學校提供每門課程的標題，描述和教學目標。

## 孩童尋找系統

### *EC 56301*

We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已設立持續孩童尋找系統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移民或無家可歸或州政府管制的殘疾孩童及就讀私立學校的殘疾孩童。這些政策和程序可在本地的規劃及行政程序手冊查詢。政策和程序包括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的權利關於鑑定，轉介，評估，教學規劃，實施，審核和程序來發起評估的轉介。

## 民事禮節

### *CEC § 32210*

任何人之蓄意干擾公立學校或任何公立學校的會議均為視作為行為不檢罪，可導致不超過美金 500 元的罰鍰。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絕對不容許任何在校園中和學生、家長、教職員和訪客有關的暴力，威嚇和/或破壞性的行為。

加州刑事法 § 415 敘述打架，製造噪音或侵犯性的言語文字將可導致坐監不超過 90 天，不超過美金 400 元之罰鍰，或上述二者處罰。此外在 § 415.5 條例中亦列出對校外人士觸犯法律影響學校安寧之各種不同的處份。

### *監護權問題*

監護權爭執問題應由法院判定。學校於法沒有權利拒絕學生之生身父母親探訪其子女或查看其成績記錄，唯一例外的狀況是學校辦公室已有法院的禁制令或是適當的離婚文件中特別強調探訪權之限制狀況。任何如果有任何接領學生的問題將會由學校行政人員或是其他特定人員小心處理。在任何爭執狀況發生時，校方將立即通知執法機構並報警處理。希望家長不要在任何學校場合為監護權爭執問題引起糾紛。當一家長或任何沒有列在緊急事故卡上之人士意圖接走學生時，校方將儘可能通知有監護權的家長前來處理。

## 虐待兒童及忽視兒童福利

### *§ 11164 – 11174.3*

如果發現或懷疑有虐待兒童可能狀況發生時，所有學校員工於法皆義務立即向當地保護兒童福利機構報告。家長或監護人如果發現或懷疑在校內有校方人員虐待兒童可能狀況時，可以和學區辦公室或郡教育機構連絡。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對當地保護兒童福利機構發函正式控訴。洛杉磯郡之家長或監護人可致電 (800) 540-4000，或和當地警局連絡。

## 大學錄取入學的要求和高等教育資訊

加州提供社區學院，加州州立大學 (CSU) 和加州大學 (UC) 給願意在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教育的學生。

為了註冊入社區學院，你只需獲得高中畢業文憑或滿 18 歲。為了註冊入加州州立大學 CSU 你必須進修具體的高中課程，具有適當的等級及測試成績及高中畢業文憑。你不需有測試成績，如果你的 GPA 是 3.0 以上。為了註冊入加州大學 UC 必須達到要求的課程，GPA 和考試成績，或在就讀的高中排列在百分之四前，或只通過考試資格。你註冊入社區學院之後，亦可轉到加州州立大學 (CSU) 和加州大學 (UC)。有關大學入學要求的詳細資訊，請參考以下網頁：

[www.ccco.edu](http://www.ccco.edu) -- 這是加州社區學院系統的正式網站。它提供鏈接到所有的加州社區學院。

[www.assist.org](http://www.assist.org) - 這項交流網站提供課程轉移資料給學生預算從加州社區學院轉到加州州立大學 (CSU) 和加州大學 (UC)。

[www.csumentor.edu](http://www.csumentor.edu) -- 這項廣泛的在線網站提供協助給學生及其家庭有關 CSU 系統，包括能夠在網上申請，並鏈接到所有 CSU 的校園。

[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http://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 -- 這項大規模的網站提供錄取入學資料，網上申請，鏈接到所有 UC 校園。

學生也可以通過職業技術教育探索職業選擇。這些計劃和課程將由專門集中在就業準備和/或準備工作的學校提供。計劃和課程綜合學術課程和支持學術成就。學生可參照以下網頁以了解更多有關職業技術教育：[www.cde.ca.gov/](http://www.cde.ca.gov/) DS/ SI/ RP。您可與學校的顧問會談選擇達到大學錄取要求的學校課程，或報名如讀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或兩者兼之。有關與學校顧問會談的詳細資料，請聯絡高中校長之辦公室。每間學校的電話號碼均顯示在手冊的第 4 頁。

## 投訴程序

請參考本手冊「制服投訴程序」節的詳細資料。校方將盡一切努力在最早的階層作出解決有關投訴學區之僱員。如有可能，有關投訴學校人員應由投訴人直接向投訴的人提出投訴。我們鼓勵家長/監護人嘗試親自與工作人員以口頭解決投訴問題。(阿罕布拉聯合學區行政規例，AR 1312.1)。如需更多資料，您可以瀏覽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網站 (<http://www.ausd.us>) 查看全部政策及按照鏈接到教育董事會政策。

(<http://www.gamutonline.net>)。按鍵 “gamut online”，及應用使用者名稱 Alhambra (小寫)，密碼 public 搜查 “complaint” 字。

## 諮商輔導

### *CEC § 221.5(d) – 生涯計劃輔導及選課通知*

規定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每年至少在生涯計劃輔導及 7 年級選課開始之前接獲一份有關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參與輔導及決定課程選擇之通知。

### *CEC § 51229*

學區每年將分發家長須知手冊給 9 年級至 12 年級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裡面會詳細解釋大學入學之要求，說明職業技術教育之發展，並提供資訊來協助學生與輔導老師進行一對一的諮詢服務。

欲想申請加州大學與加州州立大學兩大系統的學生們，須修讀一系列的大學準備課程才能符合申請入學之標準，也就是「A-G 學程」。該課程由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提供，作為高中四年課程的一部分。

#### *a1 歷史/社會科學— 兩年課程*

在兩年的歷史/社會科學課程裡，學習內容包含一年的世界歷史、文化和地理和一年的美國歷史。若不想修習一年的美國歷史課者，則可選讀半年的美國歷史及半年的公民課或美國政治學之課程。

#### *b1 英文— 四年課程*

四年的大學學術英語預備學程包含頻密的寫作和定期的寫作練習，以及經典文學和現代文學作品閱讀。修讀一年以下的 ESL 語言課程可以列入在此學程的學分之中。

#### *c1 數學— 三年課程，建議修習四年*

在三年的大學數學預備學程中，課程包括基礎和進階代數，以及二維與三維幾何學。學生亦能以經核准的綜合數學課程來符合全部或一部分的必選學分之要求。同樣地，若在七、八年級所修的數學課能被自己的高中認可，學生就能用相等的數學課程來替代此預備學程，或許也可以成功地抵免學分。

#### *d1 科學實驗— 兩年課程，建議修習三年*

在兩年的科學實驗課程裡，學生至少要修習學程裡所提供的生物、化學和物理三種基礎科目之中的兩項，並了解其基本理念；而在進階的科學實驗課程中，須先修完生物、化學或物理之必修科目，再採用額外的教材來進一步教導學生，進而滿足對此課程的要求。相同地，學生若已修習核准的工程學或在三年制綜合科學的最後兩年內，由淺入深地研讀其中的兩種基礎科目，就能滿足學程需求。

#### *e1 除英語外的第二外語課程— 兩年課程，建議修習三年*

兩年的外語課程(非英語)。課程以說和理解能力為主，教學內容包含文法、字彙、閱讀、寫作和文化

各個層面。若學生在七、八年級時所修習的外語課程因同性質的領域而被自己的高中所認定，部分學分就可被承認。

#### fl 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 (VPA) — 一年課程

一整個學年的視覺與藝術表演的學科當中，在經審核的美術課程裡包含了舞蹈、表演訓練/戲劇、音樂或視覺藝術。

#### gl 大學預備選修課程 — 一年課程

除了上述所提及的 A 到 F 之必修課程，學生以一年（兩學期）為限，選修以下所列舉的課程：工程學、工藝學、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非入門課程）、歷史、社會科學、英文、進階數學、科學實驗、除英語外的外語課程（第三年的外語學習須配合“E”的課程要求或選擇修習兩年的其他外語課程）。

SAT 或 ACT 測驗成績也是審核入學申請的參考指標之一

若想了解更多有關於入學測驗的詳細資訊，可參考下列網址：

[http://www.csumentor.edu/planning/high\\_school/subjects.asp](http://www.csumentor.edu/planning/high_school/subjects.asp)

<http://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students/welcome.html>

每所高中所設置的諮詢中心提供了許多升學相關資訊及支援，家長可以先行撥打預約諮詢專線，再進一步與您孩子的輔導老師討論大學入學申請須知和其他相關問題。學校每學年度還會舉辦講座或召開會議，讓學生家長擁有參與的機會。此外，校園內的職業生涯發展中心也會提供有關未來升學及就業相關指導諮詢服務。

## 災難發生時的應變及處理程序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對其學生的安全問題一向不斷的持續關心，並希望告知您對於如果學生在學校期間若有不幸的意外災難事件發生時，我們的應變及處理程序。如果此災難事件導致學校的建築物不安全時，學生將會被安置於校園中安全的地點。



若此災難事件在校園以外，學校鄰近的地方發生時；學生將會被留置在教室中直到放學時間。無論如何，如果在放學時間仍然不安全時，校長將會決定把學生留在學校中直到情況安全為止。

如果您的孩子沒有在一般應回家的時間回到家中時，您或某位您在「緊急事故連絡資訊卡」上的指定人可以到學校領回您的孩子。

交由學校保存的「緊急事故連絡資訊卡」上若有任何資料變更時，請您**務必**隨時補充新的資料。您已簽名並繳回學校辦公室的「緊急事故連絡資訊卡」顯示您已經得知對上述關於您及您孩子的權利的相關資訊。

在一旦有災難事件發生的時候，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範圍內的緊急聯絡電話號碼為：(626) 943-3000。您可打電話給上述號碼查詢關於學校關閉及其他相關資訊。學區中的每所學校都有一個為緊急事故及災難所設立的學校安全計劃。查詢詳細資訊請洽詢校長。

## 校規及行為標準

亦敘述於：行為標準— 小學 (幼稚園至 8 年級)；行為標準— 高中 (9-12 年級)；和行為標準— 停學和退學處份中。

#### 5 CCR § 300— 學生行為

規定學生必須遵守校規；遵循一切；規定努力用功和尊敬師長；並不得使用無禮言辭。

#### CEC § 44807

每位學校的教師必須要求學生為自己的行為表現完全負責，例如往返學校及下課時間的行為。

PC § 417.27— 校園中之危險物品

任何學生在所有中，小學的校園內持有雷射激光棒為犯罪行為。

PC §§ 12550, 12556— 仿製槍械品

BB 槍的裝置 (包括但不限於：彈珠槍、空氣槍或漆彈槍) 是屬於仿製槍械品一種。我國刑法規定，在公共場合公開展示或顯露任何仿製槍械的玩具武器均被視為刑事犯罪，在公立學校也是一樣。

CEC § 48904— 損壞學校財產

家長或監護人對其孩子之蓄意破壞學校財產或尚未歸還向學校借閱使用之物品必須負財物賠償責任。並且在尚未賠償損失時學校得以不發成績報告單，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明給蓄意破壞學校財產的學生。

搜查學校寄物櫃

學生指定使用之學校寄物櫃為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的財產。學區得以於任何必要時間搜查學校寄物櫃。任何和學校使用無關之物品不得放置於學校寄物櫃中。不適當使用學校寄物櫃將導致紀律處份。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違規處分條款指南

BP=教委會政策；CCR=加州法律規定；CEC= 加州教育法；PC= 加州刑事法		
法令規定及違規事項	最低處份	最高處份
<b>酒精/藥物</b> 任何學生持有、使用、出售或提供任何與毒品和含有酒精類飲料及看起來像管制藥物之相關物品者皆為違法行為。 <i>[CEC 48900, CEC 48900(d), EC 48915].</i>	輔導和/或停學 退學和/或移送法辦 退學	退學和/或移送法辦 退學(販賣毒品)
<b>儀容與服裝標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到校上課穿著必須整齊清潔</li> <li>全學區所有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生必須依照規定性的制服政策來穿著制服 (除了特別指定的學校精神日之外)。免除穿著制服許可的學生必須遵照學區的服裝標準規訂包括，長短褲腳皆須縫合襯衫和上衣都必須塞進褲子或裙子內及依照制服規定穿著合身尺吋服裝。</li> </ul>	討論/警告 更換服裝 沒收	停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園內絕對禁止穿著與幫派有關的服裝，學生也不允許穿著寬鬆下垂的褲子。</li> <li>校長或指定人員在訂定學校法規時，應配合法律、董事會政策和管理條例來監督學生的服裝儀容，並確實含入教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訂定。(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AR 5132(A)條例)</li> <li>學生在任何時候均須穿著合宜的鞋襪。鞋子以安全舒適為原則並應適合體育活動即可。</li> <li>衣服應合身，不可太大、太小或穿著曝露。</li> <li>在與校長或指定人員溝通後，除了醫療或宗教因素外，否則在室內不得穿戴帽子或配戴其他頭飾。</li> <li>穿著上衣時，須保有足夠的長度來遮住裡面的襯衣。</li> <li>不得穿著裸露腰腹部的上衣。</li> <li>穿戴首飾必須合於學校活動安全，不令人分心(不可穿戴尖銳，及突出的東西)。</li> <li>皮夾不得有鏈條。</li> <li>7 至 8 年級學生允許上淡妝(不可過度使用彩妝)。</li> <li>不可有令人側目分心髮型，染髮必須合宜。</li> <li>不可裸露肩膀。</li> <li>不可穿透明的服飾。</li> <li>不可穿細帶的衣服(少於 2 吋寬度的)。</li> <li>不可穿低腰露臀的褲子。</li> <li>不可露出內衣。</li> <li>任何在校園環境中的不當穿著皆不允許。</li> </ul>		
學生不准穿戴 EC§35183 中所指含有以下意義的徽章、扣針、勳章等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猥褻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誹謗性；中傷人的</li> <li>• 煽動學生，表示支持種族歧視、民族、性別、含有宗教偏見、煽動校園內非法活動、違反校規，擾亂學校秩序的</li> <li>• 描述暴力或殘酷事物文字或圖樣的</li> <li>• 含有與酒精、煙草及毒品廣告的</li> </ul>		
<b>腳踏車/滑板/輪鞋或直排輪鞋/不用馬達操作的踏板車</b> 任何時間在校園中一律不准使用腳踏車、不用馬達操作的踏板車、滑板、輪鞋或直排輪鞋。	警告	停學 警方開罰單
<b>欺負弱小</b> 學生不准欺負弱小、恐嚇或騷擾其他學生。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AUSD) 絕不會容忍任何侵犯學生安全的行為。學生不得以文字或行動來恐嚇或騷擾其他學生。這些行為包括：身體直接接觸，例如打或推；口頭上的攻擊，例如取笑、取花名或辱罵；書面恐嚇或威脅；網絡脅迫及社交孤立或操控。(BP 5131.11)	警告  輔導 停學	退學
<b>作弊</b> 學生不可以使用非一般可接受的方式取得或企圖獲得成績 (BP 5129.3).	作業評分為 F 等級 降低操行成績 通知家長	停學
<b>反抗權威人仕</b> 所有學生應遵守校規，努力用功和服從學校當局人員。(CEC 48908).	輔導	停學
<b>毀壞學校財產</b> 學生必須對所遺失、毀壞、或偷來的教科書、教材，或學校財產賠償損失。(BP 3515.4, BP 5131.5, CEC 48904)	輔導 賠償	停學和/或 退學/ 移送法辦/賠償
<b>任何會使學生分心的事物</b> 任何使學生分心的東西均應留在家中：有問題、危險或違法事物/物體；包括雷射激光棒、胡亂塗鴉或蝕刻牆壁的工具、玩具，撲克牌或其他交換卡片、口香糖、電子產品 (包括聽音樂/錄音/訊號器具) 和運動器材、其他貴重物品等。亦不可攜帶口香糖、糖果、瓜子等零食來學校。	輔導	停學
<b>毒品使用用品</b> 持有、供應、安排或交涉及販賣任何毒品使用用品均為違法行為。[CEC 48900(j)]	輔導	退學/ 移送法辦
<b>電子產品</b>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政策 (BP5131.10) 准許學依照校規，並得到校長允許後持有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請查閱本手冊後電子信息資源用戶的合約書，並簽名繳回。查詢相關資料請與校長連絡。這項政策並不准許在未得校長的同意下持有收音機、錄放音機、CD 唱機、或其他的電子產品。	沒收	停學
<b>勒索</b> 任何人以不正當手段或威脅恐嚇方式而強奪他人物品均視為勒索行為。(PC 518)	停學	退學/ 移送法辦
<b>打架/威脅他人</b> 沒有學生可以引起、或企圖促使或威脅引起他人身體上受到傷害。[CEC 48900(a)]	輔導	退學/ 移送法辦
<b>偽造文書</b> 學生不可在任何的學校正式記錄偽造簽名或資料，包括電子文	輔導	停學



件資料 [CEC 48900(t)]		
<b>賭博/玩紙牌</b> 禁止玩紙牌與任何賭注有關的比賽或遊戲。	沒收/ 警告	停學
<b>騷擾恐嚇</b> 禁止以任何威脅恐嚇方式騷擾學校紀律處份事件的申訴人或目睹事件發生的證人。 [(CEC 48900(o)) 或有意騷擾、威脅恐嚇或侵擾使得學校教室為不愉快、混亂的環境。(CEC 48900.4)	輔導	退學
<b>仇恨暴力/仇恨暴力動機的行為</b> 絕對禁止任何與種族、民族背景、原國籍、宗教信仰、肢體殘障所帶來的不便、經濟不利條件、性別或性傾向等相關原因對他人造成的威脅、意圖威脅或付諸行動的仇恨暴力行為 (CEC 48900.3)	輔導	退學/移送法辦
<b>戲弄或欺侮新同學</b> 任何參與或欺侮戲弄新同學行為將會受到罰款\$100 至\$500 元的不檢行為起訴或可高達一年期限囚禁在縣立監獄的牢獄之災；以上兩項同時處份，及停學、開除或其他適當的處份 (CEC 32050 , 32051) [CEC 48900 (q)]	輔導	退學/ 移送法辦/ 罰款
<b>仿製槍械</b> PC §§ 12550 , 12556 : 仿製槍械的玩具武器：刑法 § 12550 包括任何 BB 槍產品。刑法 § 12556 公開展示或顯露任何仿製槍械的玩具武器之行為均被視為刑事犯罪行為。	停學 退學	退學 移送法辦
<b>有傷害性的物品</b> 所有學區員工均被授權可以沒收任何學生所持有的可能會對他人造成傷害性的物品 (CEC 49331)	輔導 沒收	停學
<b>雷射激光棒</b> 禁止任何學生在所有中、小學的校園內持有雷射激光棒。更絕對禁止使用雷射激光指向任何人或導盲犬的眼睛及行駛中的車輛 (PC 417.27)	警告/ 沒收	退學/ 移送法辦
<b>擅自離校</b> 除非在緊急事故或得到校長的同意下，任何學生在一般正常上課期間不可擅自離校 (CCR Title 5 303 , BP 5112.5)	討論/ 警告	安排參加其代替性的課程之教育計劃
<b>口出穢言</b> 禁止使用任何粗鄙或猥褻的語言 [CEC 48900 (l)]	輔導	停學
<b>在公共場合的情愛表現</b> 禁止任何公然的在公共場合的情愛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求愛所為、法式親吻、長久時間的擁抱、撫摸身體、坐於雙腿之間、躺在他人身上等行為。	輔導	退學/ 移送法辦
<b>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b> 禁止學生在校內或學校所屬範圍以魯莽、不在意的駕駛行為危害他人或學校財產。	警告	停學
<b>學生證(9 至 12 年級學生)</b> 學生有責任在任何時間均隨身攜帶學生證，並在學任何校教職員要求查驗時出示證明。	警告	停學
<b>性侵犯或毆打暴行</b> 禁止學生對他人施以與性有關的侵害或毆打暴行 [CEC 48901(n)]	退學	退學/ 移送法辦
<b>性騷擾</b>	輔導	退學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將致力維持學校是一完全免於騷擾的學習環境。學區教育委員會嚴禁任何學區員工、學生或其他人在學校內或學校所屬的任何活動中對任何學生做出性騷擾的行為。嚴禁的性騷擾的行為

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行為)：不受歡迎的性動作、要求施惠的性行為及其他如言詞、視覺或身體行為上的任何與性有關的行為表現，尤其當

- 1) 以學生的學業成績向學生明示或暗示服從以做為交換條件；
- 2) 以學生拒絕服從的反應做為依據而影響學生的學業成績；
- 3) 有目的行為表現使得學生在學業或功課上有負面的影響，或形成對學生或學區員工有威嚇性，含有敵意、攻擊性的教育環境；
- 4) 以學生拒絕服從的反應做為依據而影響學生的應享權益、服務、榮譽、參與的課程計劃或學校活動。學區總監或學校負責人須確保學生收到與其年齡相宜的性騷擾有關資訊。保證學生無需忍受因為學生性傾向而受到的任何與性騷擾行為或語言有關的騷擾表現。並確保學生無需忍受無論基於任何理由或騷擾行為而造成的損害教育環境，或對學生的在校健康情緒形成不良的影響。

任何學生在學校或與學校所屬的任何相關活動中對任何學生做出的性騷擾行為將受到紀律處份。幼稚園至三年級的學生將依據學生的成熟度及當時的狀況作為處份依據。四至十二年級的處份可包括停學或開除。任何學區員工從事性騷擾、容許性騷擾、或知情不報者將受到紀律處份；並視事件嚴重性可遭受解雇處份。此外，從事性騷擾的嫌犯將面對刑事或民事的訴訟及被視為觸犯虐待兒童的法律。學生們應被告知，當學生在認為受到騷擾時應立即告知任何一位教職員。此教職員必須於 24 小時內向校長、學校指定負責人或學區內其他行政人員報告申訴事件。即使受害學生沒有提出告訴，教職員工如果目睹騷擾事件發生，亦需作出相同報告。

校長或學校指定負責人應立即展開任何有關學生受到性騷擾的調查。在查證事件的同時應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終止騷擾的行為，並與當事人談及對受到騷擾者所造成的影響及防止任何更多騷擾事件的發生。此外，受害學生可依照學區的統一申訴程序向學區總監或指定負責人提出正式申訴。

學區嚴禁對受害者或參與調查人士的任何報復行為。有關性騷擾的申訴資訊應儘可能的予以保密，任何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的調查人士亦不得與外界討論有關申訴事件。  
(CEC 48900.2, BP 5145.7)

<b>偷竊/收贓</b> 學生偷竊、意圖偷竊(或收受贓物)任何有關學校或私人財產物品為非法行為[CEC 48900(g)(l)]	輔導/ 賠償	退學/ 移送法辦
<b>威脅其他學生</b> 任何學生不可騷擾、威脅、恐嚇或侵擾其他同學或任何一群學生。(CEC 48900.4)	停學	退學/ 移送法辦
<b>威脅學校工作人員</b> 任何學生不可對學校工作人員和/或學校財產有任何恐怖威脅的行為。(PC 71) (CEC. 48900.7)	停學	退學/ 移送法辦
<b>煙草</b> 學生不准在校園內，由學校主辦的活動中或學區員工監督之下持有或使用香煙、煙草或任何含有尼古丁的產品 (CEC 48900 (h) and CEC 48901)	輔導 沒收	停學
<b>非經授權的廣告</b> 在未經學校行政人員許可前，不得在任何學校範圍張貼廣告或傳單。	警告 沒收	停學
<b>破壞/塗鴉/惡意行為</b> 任何人惡意破壞、以顏料或其他物品塗損牆壁或損害他人財產為非法之損害破壞行為 (PC 594) [CEC 48900 (f)]	留校輔導/ 賠償	退學/移送法辦
<b>違反停學處份</b> 違反停學處份不經過學校行政單位的同意出現於包括學校中，校園範圍或學校主辦的活動中。	停學	退學/ 移送法辦
<b>粗鄙行為</b>	輔導	停學

每位學生應避免觸犯猥褻的行為或習慣性的使用粗鄙的語言 [CEC 48900(i)]		
<b>武器/武器仿製玩具</b> 任何學生不可持有、販賣或提供任何槍械、刀子、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的物品。除了如果學生持有先前得自校長或合格的學校雇員的持有槍械書面許可[CEC 48900(b)]，任何學生不可持有仿製槍械的玩具武器，包括任何 BB 槍產品。公開展示或顯露任何仿製槍械的玩具武器之行為均被視為刑事犯罪，已經於 2004 年 9 月 20 日開始生效。 [CEC 48900(m), PC 12550, 12556](SB1858, Ch. 607, Statutes of 2004)	退學 (槍械，爆炸物，揮舞刀子等利器)  停學	退學/ 移送法辦  退學/ 移送法辦
<b>騷擾證人</b> 任何學生不得騷擾、威脅、恐嚇或侵擾身為學校紀律處份程序證人的同學[CEC 48900(o)]	停學	退學

## 校規 – 小學 (幼稚園- 8 年級) 行為標準

為使學校成為一個和諧和安全的學習環境，每個學生都應該遵守行為標準的各項規定。行為表現合作和負責的學生會得到各種獎勵。對不守規則的學生，學校將採取合理及漸進的處理方式來輔導及糾正他的行為表現。並根據當時的情況，學生過去的行為表現，給予公正並一致性的處份。學校將與家長保持連絡以配合紀律處份的處理程序，並可能要求家長陪同其孩子一同出席上課。

### 教室：

- 準時出入教室並遵從師長指示
- 準備好需要使用的文具如包好封面的教科書、紙、鉛筆及指定作業
- 不可在教室內飲食
- 安靜及迅速的進入教室並準備就緒，開始學習
- 舉手發言並聆聽別人說話
- 在上課前、下課時、午餐時及放學後使用洗手間或喝水

### 餐廳/午餐桌：

- 準時並遵從師長及監督安全人員的指示
- 食用餐點，不可丟棄或玩耍
- 排隊遵守次序
- 用餐之後，請保持清潔
- 保持適當禮貌

### 洗手間：

- 使用指定的洗手間
- 不可玩耍或閒晃
- 使用之後，請保持清潔
- 保持適當的衛生習慣
- 除了午餐及下課時間，要有通行許可才可使用
- 不可胡亂塗畫牆壁

### 操場：

- 準時並遵從師長及監督安全人員的指示

- 適當使用操場設施
- 在指定的範圍內活動
- 不可追逐或及其他粗魯的遊戲

#### 走廊:

- 不可閒逛
- 在指定的範圍內行走

#### 腳踏車：

- 在指定的範圍加鎖停放
- 在校園內只可推行腳踏車
- 必須配戴安全帽

#### 往返學校及參加學校所舉辦的活動:

- 保持適當及安全的行為舉止
- 校園中不可使用滑板、輪鞋及不用馬達操作的踏板車
- 使用路旁步道，過馬路時走人行道，在十字路口聽從道路安全人員的指示

#### 六年級、七年級和八年級的榮譽榜標準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肯定學生們的學業成就，以下項目為榮譽榜的資格標準：

- 全部學業成績的總平均 (GPA) 在 3.6 或 3.6 以上
- 體育及每週二次的選修課程成績以每日必修課程 1/2 的成績比例計算

學區的標準並不排除每一個別學校所制定的其他獎勵。

#### 八年級的升級標準

- 第三學期中不可有 F 等級的成績 (包括體育課)，才可獲准參加結業典禮
- 令人滿意的行為表現才可獲准參加結業活動(如旅行、晚會、舞會)
- 每個學校會在學年開始或註冊時將有關的特別規訂通知家長和學生

#### 符合九年級第一學期共同課程運動項目/各類活動的資格標準

- 7 至 12 年級學生為了參加學校中共同課程活動，上一個學期的學業成績必須在 C (GPA 2.0)的標準上；並且操行品性方面不可有多於一個“U” (Unsatisfactory) —「令人不滿意」的評語。如果一個學生的上一個學期的學業成績不符合自選課程活動的標準，將被列為「觀察實習」的狀況，並等候下一個學期的成績結果。處於「觀察實習」的學生仍可給予一次機會參加相關的課程活動。
- 如果八年級的學生在第二學期的成績未達到 2.0 的標準，或在操行品性方面有多於一個“U”的表現時；在第三學期該生即被列為處於「觀察實習」的期間。如果在「觀察實習」的期間內仍未達到學業成績“C”及不多於一個“U”的標準時，則不可以參加任何九年級的相關課程活動。

## 校規 – 高中 (9- 12 年級) 行為標準

學生應每日準時上課，攜帶適當的教材和書籍，並有良好的學習態度。學生無論上課前後均不可在校園內閒晃或擾亂校園內的秩序。在校園中學生應該互相尊重，並遵從師長及學校人員的指示，以合作的態度使得學校成為一個和諧安全和整潔的學習環境。學生應隨身攜帶有照片的個人證件並在指定的範圍內活動。

高中學生參加畢業典禮的標準

1. 完成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畢業規定項目。
2. 通過加州標準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3. 呈現高標準的學生行為表現。

### 公正合理處置違返學區規定方式之詳細說明

#### 申誡/警告

教職員以口頭方式告誡已觸犯或將觸犯校規學生。教職員亦可經由書面告誡學生其不當行為。

#### 輔導

行政或輔導人員協助學生分析其不當行為的原因，與家長和教師溝通，並建議採取積極的方式改善其不當行為態度。學生可能被轉介至校內的輔導計劃或校外的輔導機構咨商。

#### 放學後留置輔導的處罰方式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有一個安排在放學後或週六非上課時間留置輔導學生的處罰方式 (適用於 4 至 12 年級的學生)。留置學生的處罰方式可能是自修溫習功課或是清潔美化整理校園的工作。在某些情況下，學生接受放學後留置輔導學校的處罰方式可避免停學的處份。被處份放學後留置學校的處罰方式而未能按時報的學生將導致更進一步的紀律處份。學生可在放學後被留置最多不超過一小時的時間，家長將會事先收到通知。

#### 停學處份

---

**停課處份—** 為學生被某位老師在某一特定的課程上處以停止參與出席的處份，通常第二天在同樣的科目上亦可能會被處以停止出席的相同處份。

**校內停課處份—** 學生可能處以校內的停課處份。校內停課處份是將學生在上學日全天留置於校內。學生必須完成所有的指定作業。學校可以校內停課處份代替校園外的停課處份。

**停學處份—** 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的代理人為了留置於家庭中懲戒的目的，而勒令學生暫時停止上學及參加由學校主辦的所有校內或校外的活動的處份方式。停學處份為學生在學校中或校內或校外的活動有不被接受的行為表現的處罰方式。家長或監護應利用停學處份的時間與其孩子一起討論作為一個阿罕布拉學區的學生應有的適當行為與責任。

#### **搜索和扣押**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在對學生進行搜索之前，行政人員必須確定並提出可以對學生搜索的充分理由。此外，依據學區部分的藥物濫用預防和干預措施的實踐模式，學區也可能會使用緝私犬來制止違禁品和(或)危險物品的非法活動。

#### **行為合約，(代替逐出校)**

經由學區總監或總監指派人員之批准校長或校長指派人員的建議，學生被建議逐出校因觸犯非強制性的逐出罪行 (教育法則第 48915 節) 或非暴力行為可能被安置在行為合約以代替逐出校條列。根據行為合約條款，學區將允許學生參與學區的教育課程。行為合約應載明學生及家長 / 監護人必須同意，並遵守合約期限的條件。條件可能包括以下一或多項情況：更改學校的安置; 諮詢; 家長教育課程; 賠償金; 維持良好的成績，出勤率及行為合約條款期間的在校行為。

#### **退學處分**

由教育委員會決議退學之處分；學生在一學年內不得再修習或參與由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所提供的任何學習課程和學校相關的活動。而遭到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勒令退學的學生，或許會被安置至其他代替性的教育課程。

## 校規 – 停學和退學法律條文

### CEC § 48900— 導致停學和退學處份之原因

除非學生觸犯下列規定，否則不會被學區總監或其學校校長處以停學或建議執行退學處份：

- (a) (1) 因由打架、意圖打架或威脅他人而造成的肢體傷害或  
(2) 除非出於自衛，否則蓄意使用武力或暴力再強行施加於他人身上則觸犯校規。
- (b) 不得持有武器、出售或提供他人任何槍械、刀器、炸藥等其他危險物品。若學生有不得不的理由，持有前得先與校長或校長指定負責人取得初步同意，再和合格的學校雇員領取持有槍械的書面同意書。
- (c) 健康安全法第二章第十節 (Section 11053) 指出，凡非法持有、使用、出售、提供或支配他人任何受管制的物品，如含有酒精成份的飲料或麻醉藥物等，則觸犯法規。
- (d) 非法提供、安排或協商出售他人任何受管制的物品。健康安全法第二章第十節 (Section 11053) 指出，若持有含有酒精成份的飲料或麻醉藥物等類似物品，再轉而販賣、運送或供應他人任何液態、固態和其他原料並製造含有酒精或其他含管制使用麻醉物之飲料，皆視為犯法。
- (e) 涉法或意圖搶劫或勒索他人。
- (f) 損壞或蓄意破壞學校或私人財產。
- (g) 偷竊或意圖偷竊學校或私人財產。
- (h) 除非由醫生開給學生的藥物清單，否則學生不得持有或使用菸草，或任何含有菸草或尼古丁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煙、雪茄、迷你雪茄、丁香香煙、無煙煙草、吸食煙草、鼻煙、咀嚼煙草和檳榔。
- (i) 觸犯猥褻行為，或習慣性的使用褻瀆或粗俗語言。
- (j) 如健康安全法 11014.5 條所述，非法提供、安排、或協商販賣藥物使用器具。
- (k) 妨礙學校活動或故意和有實質權威的督導員、教師、行政人員、學校官員或其他執行學校職務人員反抗，進而擾亂他們執行公務。
- (l) 收購從學校或私人偷來的贓物。
- (m) 持有槍械仿製品。「槍械仿製品」在此條例意指為和真實槍械外型極為相像的複製品，而使得一般人誤認為是真實武器。
- (n) 如同刑事法第 261, 266c, 286, 288, 288a, 或 289 條：「涉入或意圖涉入性攻擊」或刑事法的 243.4 條所定義的「涉入性暴行」。
- (o) 騷擾、威脅或恐嚇投訴證人或學校紀律程序的證人，進而妨礙他們作證和(或)對證人施以報復。
- (p) 非法提供、安排出售、交涉販賣醫生處方藥物「Soma」。
- (q) 參與或意圖參與惡整學生，如刑事法第 245.6 中的(b) 所定義。在此條例中，「惡整學生」意指學生在加入新的團體或組織（無論此團體或組織是否正是被教育機構認可）之入會或入會前的儀式。此類儀式可能會引起嚴重的肢體傷害，或者針對個人的侮辱或貶低行為因而造成對任何一位前任、現任、未來的學生會員身心受傷。「惡整學生」在此不包含運動項目或學校認可的項目。

- (r) 參與凌霸的行為，包含，但不限於 32261 條文的(f)和(g)定義的以電子設備為工具，針對特定學生或學校人員進行凌霸的行為。
- (s) 除非是在與學校有關的活動中；在學區總監或校長管轄的上課期間中；或在其它學區發生的違規行為，否則學生不會因以上列的行為而遭受停學或開除學籍的處分。但學生若在參與和學校有關的活動中或在下列的任何時間中(包括但不限於)有不良行為，則會受到停學或開除學籍的處份：
  - (1) 在學校內。
  - (2) 往返學校途中。
  - (3) 午餐期間，無論是在校內或校外。
  - (4) 在參與學校活動或往返學校所舉辦的活動途中。
- (t) 刑事法第 31 條指出，協助、教唆傷害或意圖傷害他人者，可能會遭受到停學但非退學的處份。但假如該生已被少年法定裁決為觸犯肢體暴力罪狀之幫兇或慫恿者，且造成受害人受到重大或嚴重的肢體傷害時，學生將根據刑事法第 31 條 (a) 的部份接受處份。
- (u) 此節中所指的「學校財產」包括(但不只限於)電子檔案及資料庫。
- (v) 在此章節下，為使學生能遵守紀律，學區總監或校長可視情況自行提供學生停課或開除學籍以外的替代方案，包含(但不限於)心理輔導及憤怒情緒管理課程。
- (w) 立法機構希望能對於任何曠課、遲到或參加學校活動而缺席的學生，以停課或開除學籍以外的代替性之處分方式來解決此問題。

#### *CEC § 48900.2— 性騷擾行為*

在條例第 212.5 條當中，若被學校的學區總監或校長發現在學學生性騷擾任何人的話，該生則會被處以停學或開除學籍之處份。

於 Section 212.5 定義包括應確保類似受害學生無需忍受無論基於任何理由或騷擾行為而造成的損害教育環境，或對學生的在校健康情緒形成不良的影響。此節不適用於幼稚園至三年級的學生。

#### *CEC § 48900.3— 仇恨暴力*

任何 4 至 12 年級參與仇恨暴力動機的行為之學生將被學區總監及校長處以停學或被建議退學的處份。

(以任何於 Section 233 條文中定義意圖威脅或實際行動對任何人與因仇恨暴力等相關原因對他人造成的威脅。)

#### *CEC § 48900.4— 騷擾、威脅、恐嚇*

任何 4 至 12 年級蓄意參與騷擾、威脅、恐嚇或侵擾其他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的行為 (包括已造成或可能導致教室環境、學校工作、學校秩序或其他學校學生、人員之權利受損狀況) 之學生將被學區總監及校長處以停學或被建議退學的處份。

#### *CEC § 48900.5— 停課處份限制*

停課處份只限於當其他校正行為處份失敗時之最後處份方式。但是當學生，包括於法 Section 56026 條文中之配合其特殊需要之學生，皆可因 Section 48900 條文中之項目(含初犯者) 因學區總監及校長決定其行為對其他學生或學校財產造成威脅或對教學過程引起影響時得處以停課處份。

#### *CEC § 48900.7— 恐怖威脅的行為*

學生得以因對學校工作人員和/或學校財產的恐怖威脅的行為被學區總監及校長處以停學或被建議退學的處份。

恐怖威脅包括任何陳述的宣告，只要是一個人蓄意威脅一可能引起他人死亡，嚴重身體傷害或是超過(\$1,000) 財產損失，無論是口述或是書面的蓄意威脅陳述均視為恐怖威脅。即使尚未實際實踐其恐怖威脅行為，但在宣告恐怖威脅陳述時令被受威脅之人感受到有極大恐懼其個人或其家庭人員之安全可能遭受危害，或為保護其個人或其家庭人員之財產、或學校、學區財產等之恐懼等均視為恐怖威脅。

#### *CEC § 48915— 建議處以退學處份之狀況*

- (a) 除了依據條文 subdivisions (c) and (e)的條款，在學校中或校外舉辦的學校活動中，如果學生觸犯下列各項行為，校長或學區總監應下令該生立即停學處分，並應建議授予退學處分，除非校長或學區總監發現依據下列狀況處以退學處份為不當措失：
- (1) 引起他人嚴重身體傷害，自衛行為除外。
  - (2) 沒有適當理由持有任何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3) 違法持有任何受管制物品，除非第一次觸犯持有不多於 1 盎司之大麻或其他濃縮大麻。
  - (4) 搶劫或勒索。
  - (5) 對學校工作人員施以羞辱或毆打暴行，列於刑事法 Sections 240 and 242。
- (b) 依據 48911 條文規定，在學校中或校外舉辦的學校活動中，如果學生觸犯下列各項行為，校長或學區總監應下令該生立即停學處分，並應建議授予退學處分：
- (1) 持有、銷售或供應槍械。本條文不適用於如學生持有先前得自校長、校長指定負責人或合格的學校雇員同意持有槍械的書面同意書。本條文只適用於學區員工證實學生的槍械持有行為。
  - (2) 在他人面前揮舞刀械。
  - (3) 違法販賣任何受管制物品。
  - (4) 從事或意圖從事定義於定條文 Section 48900 中之性騷擾行為或定義於條例 Section 48900 中之與性有關之暴力毆打行為。
  - (5) 持有爆炸物。

## 註冊入學

### *CEC § 48200— 義務教育*

每位 6-18 歲的兒童 (除非於法免除義務者) 均享有義務教育的對象，必須於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之居住地之學區學校註冊入學就讀。

### *CEC § 48204(b)— 就學的居住規定*

學生就學必須於法合乎下列學區居住地規定：學生居住於在兒童福利法指定下屬於學區範圍內之寄養家庭或有執照之兒童中心；居住於在屬於學區範圍內之學生；居住於在屬於學區範圍內保姆家中之學生；居住於在屬於學區範圍內州立醫院中之學生。

### *CEC § 48206.3, § 48207, and § 48208— 家庭/醫院教學計劃*

暫時性殘障學生如果不能參與一般正常上課出席，其居住地所屬學區應提供在學生家中、醫院或其他住院醫療機構的個別指導。除了居住於州立醫院的學生，居住於一般醫院或住院醫療機構的學生於法應合乎學區居住地範圍規定。「暫時性殘障」意指學生於註冊入學後發生之暫時性身體、心理或情緒上之殘障狀況，不需要特別之介入計劃照顧即可返校上課。並不包括已判定為殘障狀況並且有特定需要之個別學生。學區收到家長或監護人通知其子女成為殘障學生時，將於五個工作天中確定該生是否符合資格接受由學區提供的個別教育課程設計，若確定該生符合資格即將於五個工作天中開始實施個別教育課程。需要更多資訊請和學校護士連絡。

### *CEC § 48208(h)— 就學方式年度通知*

您可在學區取得建議家長或監護人之有關所有就學方式及本地就學方式之年度通知書。

### *CEC § 48980(i)— 告知家長就學方式*

規定各學區教育委員會在每一學年的開始應通知家長/監護人可以利用不同的方式為其孩子申請在指定的學區學校之外的學校就讀。在此通告內，凡學生在指定的學校之外的學校就讀的學生稱之為「轉校就讀生」。在家長/監護人所居住的學區範圍內選擇學校就讀為「學區內的轉校就讀生」，此外有三個在其他學區學校就讀的方式稱為「跨學區的轉校就讀生」。一般的規則與限制詳細說明於下：

### **在家長/監護人所居住的學區內選擇一所學校就讀 (學區內轉校許可證)**

#### **選擇學校之許可**

轉校申請書可以在您孩子的學校取得，其轉校手續的文件必須於下一學年度一月一日前申請辦理。



### 透過「有教無類 (No Child Left Behind)」來選擇學校就讀 (AUSD AR 5116.1 (a))

若學生遭受暴力犯罪侵害或長期視學校為一個危險的場域，學生家長可以安排子女轉到同學區內的另一所學校就讀。當然，若學校被視為一個危險的場所，(依法律規定)家長將會被告知。

### 因其它理由而申請轉校 (AUSD AR 5116.1 (b and c))

家長或監護人可以因下列 AR 列出的原因而辦理轉校手續。包含：

- 有生理或心理健康上的特殊需求；
- 須由合格的學校職員就個人或社會適應上的問題進行評估後，方可讓學生轉換環境；
- 子女在原校讀完一整學年的課，且家長或監護人已舉家搬遷至其他地方；
- 由學生出勤檢查管理委員會(SARB)或兒童福利機構提出建議；
- 需要兒童照管之服務；
- 其它相關的因素則依個案來處理

### 在家長/監護人所居住的學區外選擇一所學校就讀 (跨區選校許可證)

教育法令 (EC§§46600 至 46607) 允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學區教育委員會，以為期五年的學生轉換學區就讀方式，同意學區間相互交換 1 個或更多學生。協議書上必須明確說明期限、符合或不符合轉學的條件限制。再者，因協議書或學區政策規定，在家長或監護人居住的學區裡，學校將會分發個人轉學許可證，好讓轉學生在辦理轉學或新學校就讀期間使用。當申請的學區同意並接受學生辦理轉入，轉學申請許可則立即生效。

當接受轉入就讀之申請的學區承諾許可保證時，轉校就讀申請則即立刻生效。以下為跨學區轉校就讀的規定：

- 向新學區申請辦理轉入申請和居住在同學區的家長們，都應考慮到幼托需求。
- 若轉學申請被任一學區否決，家長或監護人可向洛杉磯郡的教育委員會提出上訴。提出上訴申請和洛杉磯郡教育委員會之決定，也都有一定的法定期限。
- 學區無需為跨學區的轉學生提供校車服務。

若需轉學申請許可表，請至學區網址 <http://www.ausd.us>。

## 學校設施

### CEC § 35186— 修訂版同一標準之申訴程序

規定學區採用同一標準申訴程序以確認和處理申訴之相關爭論，規定學區對有關教材，緊急事故設施狀況對學生或教職員的安全和健康構成威脅及教師出缺或不當的工作認派等之缺失須訂立之處理政策和程序。允許不具名提出申訴。具名的申訴人有權利要求校方對申訴事件之反應。

規定每一所學校的每間教室中必須公開張貼學區通知家長、監護人、學生和教師下列有關事項：

1. 必須有足夠的教科書和教材。每個學生，包括英文語言學習學生，每人都必須有可以在教室中使用和帶回家的教科書和/或教材。
2. 學校設施必須清潔、安全及維持良好的使用狀況。
3. 於 (h) 條文下第二段定義的規定，不得有沒有教師和教師安排出缺的狀況。
4. 在如果有設施安排錯失時，可以取得提出申訴的表格之地點。並公佈可以在不同網址列印取得處理相關措施之負責單位名單。

## 寄養家庭/無家可歸之孩子

### CEC §§ 48850 et seq— 學校安置

規定學區之無家可歸的學生對外連絡人確認在寄養家庭中的學生得到對孩子最有助益的穩定的學校就學安置，最少限制的教育計劃中，使其能有機會接受對所有學生皆提供的學科資源、服務和充足的課外活動，全面和部份的課程以及有意義的機會以期能達到州政府規定之學生業成就標準。其家長得知其孩子可以得到教育性和與教育有關之機會亦提供有意義的機會以便家長參與其孩子的教育。

### 42 USC § 11432— 兒童教育參與及通知權利

規定學區之無家可歸的學生對外連絡人確認其家長得知其孩子可以得到教育性和與教育有關之機會，亦提供有意義的機會以便家長參與其孩子的教育。通知中將強調合格接受教育的狀況（例如住在庇護所、旅店、旅館、按週付費的租處、因經濟困難多家人分租之公寓、或暫住於棄屋中、汽車中、寄宿營地或流浪街頭；臨時寄養照顧處或和不是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生活；低於標準的住處；或因逃家青少年和朋友共同生活等原因）；學生立刻得以於其原屬學校註冊入學，或於目前居住但無法提供住所證明，預防注射證明，肺結核皮膚測試結果，成績單或合法監護文件等之所屬學校註冊入學得以獲得教育和其他服務的權利（例如完全參加所有合格學生得以參加之學校活動和計劃；自動合格接受營養餐飲計劃；接受交通接送的服務；及處理無家可歸的學生對外連絡人來解決註冊入學所引起的各種爭議）。並且於無家可歸的孩子受到服務照顧的地方，例如學校、庇護所、免費廚房等處廣為宣傳無家可歸孩子受教育的權利。

## 健康資訊

### CEC § 35183.5— 遮陽保護

允許學生使用不須經由醫師處方的防曬用品。請詢問您孩子的學校有關防曬衣物穿著的規定。每一學校場所應允許學生在學校戶外活動中穿戴如(不只限於)帽子等具遮陽保護作用的衣服。



### CEC § 48216, HSC §§ 120365 and 120370— 免疫預防注射規定

根據加州法令，學生在入學前務必施打疫苗。所有的幼稚園學童和新生到學區報到時，須提供小兒麻痺、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B 型肝炎、水痘和德國麻疹的預防接種紀錄卡。此外，首次從加州以外地區到本學區就讀的所有幼稚園學童和新生，在入學前都必須接受結核菌的皮膚測試。

教育法規第 49403 節，加州條例第 17 章，要求所有 7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生在開學前提呈有百日咳加強免疫注射的證明。為達到此要求，貴子女需要在 7 歲生日時或之後含有百日咳疫苗劑量的免疫注射。

檢查貴子女免疫記錄卡的下列圖表或致電給家庭醫生，以確定貴子女是否已達到要求。

疫苗名稱	疾病	達到 7 年級至 12 年級入學要求
在 7 歲生日時或之後有打 Tdap 免疫注射針	破傷風，白喉，百日咳	有
在 7 歲生日時或之後有打 Dtap 免疫注射針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	有
Td	破傷風，白喉	沒有
DT	白喉，破傷風	沒有

若你的子女已注射此疫苗：請盡快將子女的免疫記錄卡帶到就讀學校之辦公室。若沒有此文件，你的孩子將得不到排程的時間表或放置在課室！

### CEC § 49403— 預防及控制傳染性疾病的擴散

學區應和當地健康機構人員合作以有效防止或控制學齡兒童之傳染性疾病的擴散。學區可以使用任何經費，設備或人員及允許有執照之醫護人員給予有家長書面同意之學生施行預防注射。

#### *CEC § 49414— 過敏反應緊急治療通知*

過敏反應是經由昆蟲叮刺、食物、藥物、橡膠材質物品；運動或在罕見的情況下由不明原因所引起的快速、嚴重的過敏反應。這是一個對生命安全有危險，需要立即處理的過敏反應狀況。在如此的緊急醫療的狀況下，對該生施予腎上腺素可能可以確保學生在學校的健康和安全。因此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已實行一項在學生需要這類藥物治療的情形下，可以給予學生這種可救命的腎上腺素藥物治療的政策。這項政策明訂在一個緊急，需要立即處理的過敏反應狀況下；在合格、有執照的學校護士直接或間接的監督下，有執照的學校護士或受過訓練但沒有執照的學校教職員可以給予以一自動注射形式使用的腎上腺素藥物給需要有生病危險過敏反應狀況的學生。自動注射形式使用的腎上腺素藥物經由皮膚直接注射，速傳送已測量過份量，無菌的、單一注射份量的腎上腺素藥物。如果家長或監護人不希望他的孩子接受這項治療，可以在開學兩週內向學校護士提出書面反對。

#### *CEC § 49423 and 49423.1— 藥物服用*

任何學生在校內經由學校護士或其他校方人員協助使用或學生自行攜帶和服用由醫師處方的藥物時，必須有醫師書面處方證明；及學區收到適當書面文件後，才可以要求學校護士或其他指定的校方人員執行或允許學生自行攜帶和服食藥物。經由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後，學校護士可以和醫師溝通並和校方人員商討該生服食該藥物表之可能影響及副作用：

1. 請和您孩子的醫師商討是否能令其服食藥物時間安排於上學時間外。
2. 如果您的孩子因為持續的健康問題必須定期服食藥物時，即使其服藥時間不在學校上課期間請您於每學年開始時給予學校護士或其他指定的校方人員一份書面通知。您必須列明指定處方藥物之名稱、劑量及處方醫師姓名。(CEC Section § 49480)
3. 如果您的孩子必須於上學期間服食藥物時，請填寫「醫師處方建議表格」並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和處方醫師簽名後繳交學校。請於於每學年開始時提供新的，資料正確之說明及隨時提供任何醫師之新處方及服藥指示或變更醫師記錄。(CEC Section § 49423)
4. 身為家長或監護人，除了您的孩子核准允許自行服食的藥物外，您必須將您孩子於上學期間服食的處方的藥物交給學校。
5. 所有受管制的藥物，例如 Ritalin，在送交校方時必須於服食藥物日誌上計算登錄。您或送交藥物的其他成年人仕任須於服食藥物日誌簽名證實藥物數量無誤。
6. 在您的孩子個人特殊健康狀況需要下，您的孩子可以自行攜帶和服食由醫師處方的藥物。此藥物包括抗過敏自動注射劑或吸食的氣喘藥物。必須由學生家長及其醫師填寫「自行施行之處方藥物表」並由學校護士核准 (CEC § 49423, 94423.1)，您可在您孩子學校的健康中心索取該表格。
7. 每種交由學校給予學生服食的藥物必須分別包裝於貼有由美國執照核准之藥房標籤個別藥罐中。該藥罐必須明列您的孩子之姓名、醫師姓名、藥物和服藥份量、時間指示。
8. 請於學年結束前取回過期和/或未使用完之藥物。依據州政府法律規定，未領回之藥物將被丟棄。

#### *HSC 124085, 24100, 123105— 健康檢查*

加州法律要求每一位學生之家長或合法的監護人，在孩童開始就讀一年級之後的 90 天內，交出由醫生提供的健康檢查證明書。若學生沒有遵守規定或無法提供健康檢查棄權證書時，則會被學校施行五天以上的退學處分。另外，透過當地的衛生所，學生也可接受免費的健康檢查的服務。

#### *CEC § 49451— 身體檢查*

在經由學生家長/監護人每年向校長的書面要求下，若不同意其子女參與學童例行身體檢查項目；該學童即可豁免參加健康檢查。任何時候當校方有充分理由相信學童感染傳染性的疾病時，該學童將不被允許出席校方活動。校方在確認該學童之傳染性疾病痊癒時將允許其返校上課。

#### *CEC § 49452, 49452.5 and 49452.6— 視力、聽力、脊柱側彎檢查*

規定學校施行的健康檢查包括視力與聽力和脊柱側彎檢查。學校可以施行糖尿病 Type 2 之過濾測試。為使學生們從教育機會中得到最大的助益，學區提供健康評估、調查及轉診介紹服務。對有健康問題的學生們，學校護士和家長與學生將諮商討論學生可能需要的學校設施及課程的調適。

#### *CEC § 49452.8— 幼稚園和一年級學生的口腔健康評估*

無論是公立幼稚園還是一年級的新生和舊生，都必須於該學年之 5 月 31 日前接受口腔健康的評估檢查。此評估不應於入學註冊前的 12 個月內完成；家長或監護人也可幫子女申請一份要求免除口腔健康評估的文件。

#### *CEC § 49471— 有關運動活動通知*

規定學區中學或高中以書面通知每一位參加運動項目活動的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學區對參加運動項目活動受傷的學生將不提供醫療和醫院服務。

#### *CEC § 49472— 受傷的學生*

學區可以供給或提供參加或出席和學校相關活動引起受傷之學生醫療和醫院服務。沒有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生得以不接受上述服務。

#### *給本地教育機構的加州醫療輔助計劃*

學區與加州健康服務暨衛生教育部合作參加一項計劃。此計劃能讓學區裡合資格的學生得到聯邦醫療基金的幫助與補償。為了配合本地教育機構的法規與條例，符合資格的學生之健康紀錄將轉呈至學區的會計部來申請聯邦醫療輔助金，為的是保有個人隱私需求和遵從「醫療保險轉移和責任法 (HIPAA)」。目前所有學生仍能享用學校的健康服務，此服務不會因為此計劃而受影響。在學學生將不會被拒絕享用服務，家長亦不會收到來自學區的付費通知。

#### *緊急事故醫療處理通知— 自動體外電擊器*

為避免突發的緊急醫療事故，阿罕布拉聯合學區認為有必要時，須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這些器材都已置於學區不同地點，以供急救員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器」是一種救生醫療設備，它可以用來急救因突發心臟病而可能致死的患者。既然已在學區各個地點提供了「自動體外電擊器」，學區希望已受訓的學區人員能做好搶救的準備，來幫助甦醒有突發性心臟病症狀的病人。

## 後天免疫系統失調/愛滋病的防制教育

加州綜合性健康教育與後天免疫系統失調/愛滋病的防制教育條例 (CEC §§ 51930 through 51939) 提供學生必要的，和性與生殖有關的健康教育知識及技巧以防止不預期的懷孕及和性行為有關的傳染性疾病。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將提供學生有關綜合性健康性教育和後天免疫系統失調/愛滋病的防制教育和/或在新的學年中對學生實施有關健康及危險行為的評估。家長或監護人可以：

1. 檢視有關綜合性性教育和後天免疫系統失調/愛滋病的防制教育的書面或視聽教育資料。
2. 以書面要求其子女不參加綜合性性教育或後天免疫系統失調/愛滋病的防制教育的課程。
3. 要求索取一份 CEC §§ 51930 至 51939 法令條例之複印本。
4. 要求被知會有關綜合性性教育或後天免疫系統失調/愛滋病的防制教育的課程將被學區教師或合約外聘的顧問教授之通知。
5. 要求被知會有關學區選擇由外聘的顧問教授或以集會演說方式實施後天免疫系統失調/愛滋病的防制教育之：
  - a. 課程實施日期
  - b. 外聘的顧問教授或集會演說人之姓名

請注意：如果該外聘課程實施日期安排在學期開始之前時，其書面通知將如同其他一般通知家長方式於課程實施日期前 14 天以郵寄通知。學區可能為 7 年級至 12 年級學生執行一項匿名、自願、保密的研究和評估工具的課程，包括測試和問卷調查，其中載有適當年齡的問題有關他們對性或實踐的態度。在執行該研究和工具評估課程之前，必須提供家長/監護人執行課程的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有機會檢討研究工具，並可以書面要求豁免孩子參加課程。

## 教學性計劃

### *CEC § 32255 et seq— 不願參加解剖課程*

任何學生因為道德原因或其他反對傷害動物等因素不願參加解剖課程時，必須告知他或她的教師其不願參加解剖課程之原因。家長或監護人必須以書面通知不願參加解剖課程之原因。在教師認為一適當之代替性的課程可以取代該課程時，不願參加或限制參加因有可能傷害動物之教育課程之學生可以參加此代替性的課程。教師可和該生討論設計一代替性的課程以幫助學生得到和學生有問題不得參加之課程的相關知識，經驗和其他資訊。

### *CEC § 52244— 學生參加進階年級學業成績鑑定考試費用之經濟支援*

合乎資格之高中學生得以獲得補助參加進階年級學業成績鑑定考試之費用。若需更多相關資訊，請和您高中之教學副校長連絡。

### *CEC § 48206.3— 家庭與醫院教學*

若暫時傷殘的學生因接受治療而無法正常出席，學區將在這段期間，到學生家中提供每日一小時的個別化教學。如需更多家庭/醫院教學等相關資訊，請您與學校校長連絡。

### *CEC § 58501— 代替性學校的公告*

加州教育法 *CEC § 48980* 規定必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下列代替性的學校之有關資訊。此外，一份副本將於每年三月公佈於至少二處學生、教師、來訪家長一般易於看到之處。

#### 代替性學校的公告

加州法律授權所有學區提供代替性之學校。教育法第 58500 節中定義所謂代替性的學校指存在於一般學校中的另外一所學校或與一般學校分開的班級團體，代替性之學校是為了下列狀況所設計之一所學校或於學校內和一般教學分開之教室：

- (a) 為學生提供最大機會發展其有關自我信賴、自動自發、關心他人、持續性、豐富智識、有勇氣、有創造力、負責任和愉悅的正面價值觀。
- (b) 認定學生其自願學習的時候為其最優良的學習狀況。
- (c) 保持學生能提高其最大自我學習動力及鼓勵學生利用屬於他/她自己的時間來發展他/她的個人興趣。這些個人興趣可能因此完全自我發展或因他/她之教師之部份協助而發展呈現為一個學習之計劃項目。
- (d) 提供一最大機會給教師、家長和學生共同合作發展一課程之學習過程。此學習機會應為一持續及永久之學習過程。
- (e) 為教師、家長和學生面對變化的環境中，持續對待反應提供一最大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學校所在之社區。

如果任何家長、學生或教師對有關代替性之學校有興趣及需要更多資訊，可在郡管理之學校、學區辦公室、或校長辦公室中取得法規副印本。本法規授權有興趣人仕得以要求學區教育委員會在每個學區中設立代替性學校之教育計劃。

### *CEC § 310, 5 CCR § 11309— 結構性加強英語語言計劃*

為了幫助家長選擇計劃，如果其孩子被安排於結構性加強英語語言計劃中時，必須通知所有家長和監護人得以申請免除參加該計劃。通知中包括一當地所採行要求家長免除參加該計劃之敘述，和任何當地所採行之家長要求免除參加該計劃申請之評鑑項目指南。

### CEC § 52164.3— 重新評估學生之主要語言

任何家長、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得以因為不確定學生之課程安排是否正確之原因而要求學區重新評估該生之主要語言是否為英語之外之其他語言。必須通知家長重新評估之結論。在學校人員認為書面知不能被了解時將以口頭通知之方式通知家長。

### CEC § 52173, 5 CCR § 11303— 雙語教育計劃安置前之協議

規定學區在安置學生於雙語教育計劃之前提供家長一研商協議機會。該通知經由郵寄或當面告知，包括對雙語教育計劃之目的、方法和教學內容之簡要敘述。鼓勵家長參觀其課程及前來學校參加一解釋該教育目標和本質的會議。家長有權不讓其孩子參加該教育計劃。書面通知應以英語及該生之主要語言說明。

### CEC § 54444.2— 流動工人教育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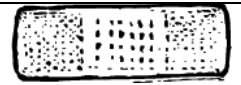
規定接受流動工人教育基金或服務的學區積極鼓勵家長經由家長顧問會議參與該教育計劃之安排，實施及評估項目。書面通知應以家長了解的語言通知其家長們有絕對權利來決定其會議之組成。

### 5 CCR § 3831— 資賦優異計劃 GATE 之書面計劃

規定學區為資賦優異計劃 GATE 發展一書面計劃並得以公開評議。計劃中應包括學區如何辨識資賦優異和有特殊才藝之學生，家長如何參與建議發展，評估和實施資賦優異計劃，及有關學生參與和不參與此計劃程序之家長通知。

## 保險和學生傷害

學區最關注的其中一項是學生之安全。即使如此，意外事件可能發生及導致花費非常貴的醫療費用（診所就診，手術，住院，等等。）。您須知學區沒有責任承擔這些費用。然而，學校為提供服務給您和您的孩子購買低價格，負擔不重的學生意外及健康保險計劃以幫助您支付醫療費用的花費，及遵從如下所述的 CEC § 32221.5 之條款。這項醫療保險計劃是由超過 40 年專門這項醫療保險的 Myers-Stevens & Toohy & Co. Inc., 公司提供。



有許多不同的保險可以選擇。其中「學生健康保險」和「高選擇性-24 小時意外傷害保險」計劃是特別推薦給沒有其他保險的學生所購買的，因為在當有意外事故發生時，他們提供最多的幫助。「學生健康保險」計劃包括全天 24 小時生病，每週 7 天！及意外傷害的承保範圍。**你可將全學年最低自付額 \$66.00 (每天大約\$0.35 分錢，\$75,000 美元保額)，有特別好超值保險計劃的「高選擇性學校上課期間意外傷害保險」列入考慮。**如果您的孩子已有其他的健康保險計劃，學生保險則可以用來支付一些不包含在內的其他額外費用，或您所有的健康保險的自付額部分費用。

詳細的 Myers-Stevens 學生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計劃手冊將給您的孩子帶回家。在作出決定之前，請仔細閱讀此資料。若有任何有關健康保險計劃的問題，請直接致電該公司 (800) 827-4695。該公司備有西班牙語的代表協助說西語的家長們。需要更多資訊，請致電洽詢阿罕布拉聯合學區風險評估管理部主管 (626) 943-6580。

### CEC § 32221.5

規定學區負責校際運動代表隊之部門致函所有運動代表隊成員一聲明並包含一無費用或低費用之健康保險計劃。依據加州法律，規定學區必須確保所有學校運動代表隊成員均有意外傷害保險其涵括醫療保險和住院費用。此項保險規定可以為經由學區提供之保險計劃或其他涵括醫療保險和住院費用之健康保險計劃。部份學生可能合乎資格申請由當地政府，州政府或聯邦政府支助之無費用或低費用之健康保險計劃。需要更多有關上述健康保險計劃資訊，請致電洽詢健康服務部 (626) 943-3440。

## 有教無類法案

*HR 1: 2001 年有教無類法案 (Sec III-州內實行的計劃)：家長有權知道教師及助教的專業資格。*

### 1. 家長有權索取關於教師專業資格的資訊 (20USC §6311, 34CFR §200.61)。

這項新的 Title I 法令規定所有學區通知有 Title I 資格學校的所有學生家長有權要求及適時取得關於其子女之教師的專業資格的資料，包括：

- 此位教師是否完成州的師資培育課程，或符合在執教級別和學科知識的執照要求；
- 此位教師是否能在緊急或其他臨時的情況下，擔任代課老師的工作；
- 此位教師是否取得教師教育之學士學位和任何其他研究所的文憑與學位；
- 是否能勝任助教的工作並服務學生。若可以的話，他(或他們)具有什麼樣的專業資格。

此法令也規定，當孩童被不符合「高度合格」的教師教導 4 星期以上時，學區應知會家長。在此，「高度合格」一詞已被州政府教育委員會認可。

以上規定適用於所有 Title I 的學校。因為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接受有 Title I、Part A 資格的教育補助款項，所以所有學區無論是否由 Title I 補助金撥款支付薪資的教師均須於 2005-2006 學年結束前達到「高度合格」的教師標準。這意味所有在 2003-2004 學年之前被聘用的教師有四年的時間來完成所需的教師資格。此外，若其子女正接受助教服務，學校應將助教的專業資格告知家長。

### 2. 家長有檢查教材資料的權利。

所有教學的教材，包括教師手冊、影片錄音帶或可能用在任何測驗、問卷調查、評量分析或其他用途的補充教材皆應隨時可供家長或監護人檢查。[20 U.S.C. 1231h (a)]

### 3. 家長有權反對某些測驗、考試、問卷或調查。

加州教育法令 51513 條款已規定學區應在每年的年度通知中告知家長，在學區執行含有與學生或家長的個人信仰、性生活習慣、對性的看法、家庭生活、道德或宗教觀等問題的測驗、問卷調查或考試前，學區必須事先取得家長的書面許可。此法律可擴展適用於若任何測驗，問卷調查或考試以任何形式尋求學生或家長與以下列出的各項資料時，學區必須事先取得家長的書面許可：

- 政治黨派或信仰
- 非法、反社會，可能陷已於罪或貶低身份的行為
- 精神或心理問題
- 學生或家長的律師、醫師、及牧師 (或其他法律認定屬於特權保護的其他關係) 的身份。
- 與學生或家長有親屬關係的人之個人批評
- 收入(除了於法規定用以決定是否合於資格參加某項計劃或接受其財物協助的情況)。

家長有權要求與上述項目相關的任何測驗，問卷調查或考試不對其子女執行。[20 U.S.C. 1231h (b)]

## 無偏見和寬容

### 學區所有教育計劃和活動中無歧視行為

州政府和聯邦法律禁止教育活動和計劃中的任何歧視行為。加州法律 EC §§ 200 *et seq* 規定學區對於所有學生提供教育上一切平等的權利和機會；不論其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民族背景、原本國籍、種族認同、婚姻或雙親狀況、心理或身體殘障、性別認同等任何上述項目或數種項目之因素皆應享有同等受教育的權利。1964 的民權法案中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和原本國籍的歧視行為。修正案第 9 條中指出禁止性別歧視。美國殘障法和 1973 職業復權法 Section 504 禁止基於身心殘障的歧視行為。加州教育部或學區將調查經由正式申訴提出的歧視行為控訴案件。民權辦公室對任何接受聯邦補助的計劃或活動均有權執行聯邦法律。

*CEC § 48980(g)*— 性騷擾書面學區政策年度通知書  
每年均須提供與學生有關的性騷擾書面學區政策年度通知書。

#### 免於遭受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的保護方式— 學生申訴程序

聯邦和州法令嚴禁學校對學生性別歧視。男女學生應在各方面應得到同等的待遇，包括以下各點：

- 他們的課程選擇
- 教室中之待遇
- 所接受輔導諮商
- 所參加之課外活動
- 各種榮譽受獎活動如特別獎勵、各項榮譽、獎學金及各項畢業活動

此外法律亦保護您避免受到性騷擾的侵害。所有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或其他的學校員工絕對不可以對您有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進一步行為。他們在學校或由學校舉辦的任何活動中，絕不可以對您以任何一種與性有關的交談方式或甚而觸摸您。

如果您感受到任何屬於您的權利受到侵犯時，您有權可以採取應有的行動。當您對任何屬於您的權利有所疑問時，您可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步驟：

1. 記錄對於您反對、抗拒事件的發生情形，如有關人物、日期、和所說或做的事情的實例。
2. 向值得信賴的輔導顧問、教師、護士或其他有職權的人仕尋求支持建議。
3. 與您的成年顧問討論令您感受到困惑的事件和討論處理狀況的各種可能的選擇。例如：是否要和與侵犯您權利的人直接對話，或要求經由第三者的協助解決事情。
4. 請不要忘記您的家人。您也許認為自己可以解決令您困擾的問題，但請記得，當您在遇到困難的時刻，父母親或監護人可能可以介入及幫助您解決難題。
5. 如果任何以上的方式均不能幫助您解決問題時，您可以選擇一貫作業的申訴程序作為進一步的處理方式。這個申訴程序是為幫助您解決問題而設計的，當您要求使用這個申訴程序時，任何人不得對您做出恐嚇或騷擾的行為。

#### *CEC § 51101.1*— 通知以英語及家庭中使用之語言

英語不流利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不應因語言原因而妨礙其權利。依據 EC § 48985 法規，學區必須採用合理的方式保障所有英語非母語語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收得其家中使用語言的書面通知或經由適當管道通知其必須了解的事項。

## 學生營養資訊



#### *CEC § 48980(b)*

每年均須至函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依據 CEC §§ 49510 條款建議的免費或減價餐之書面通知。

#### *CEC § 49520*

規定學區每年分發通知書，使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的學生能接受公眾的協助，並在學校吃到營養午餐。有關學校之免費或減價營養餐飲計劃。相關資訊可在學區網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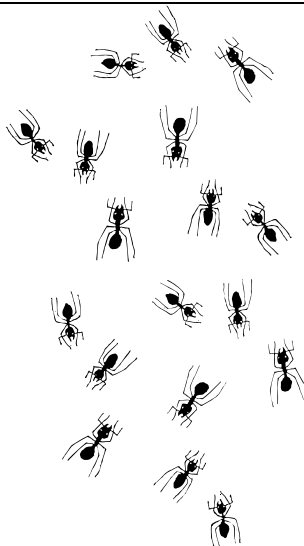
[http://www.ausd.us/index.php/district/business\\_services/food\\_and\\_nutrition\\_services/](http://www.ausd.us/index.php/district/business_services/food_and_nutrition_services/)  
或致電食品營養服務部 (626) 943-6590。



# 防蟲計劃實施通知書

家長/監護人可以在學校登記接獲得每一次殺蟲劑使用通知。已登記的希冀收件人除非在緊急狀況下，將會在殺蟲劑使用的 72 小時之前收到通知此通知將包含將使用的殺蟲劑產品的名稱、含量、成份及預定的實施日期。

登記希望接獲通知，請將附於本手冊之後之 2008-2009 年度要求接獲使用殺蟲劑通知表撕下填妥繳回。



## 學校防蟲管理產品

依據 2000 年學校健康法令而提供

產品名稱	產品的含量和成份	施用機構
<b>教室：</b>		
無毒除蟻、蟋蟀、飛蟲、蟑螂和蜘蛛劑	Maxforce – Hydramelhylnon (2.15%) Maxforce – Fipronil (2.15%) Avert – Abamectin B1 (0.05%) CB-80 – Pyrethrins (0.5%) Delta Dust – Deltamethrin (0.05%) Drax – Orthoboric acid (1.0%) Gentrol – Hydroprene (90.6%) Perma Dust – Boric Acid (35.5%) Precor IGR – Methoprene (1.2%) Siege – Hydramethylnon (2.0%) Termidor SC – Fipronil (9.1%) Terro – Borax (5.4%)	Dewey Control
無毒胡蜂，黃蜂殺蟲劑	Wasp Freeze d-trans Allethrin (0.129%)	Dewey Control
<b>食品服務部：</b>		
ECO 2000-RX ECO 2000-XP ECO 2000-GR	Boric Acid (50%) & Inert (50%) Boric Acid (51.4%)& Inert (48.6%) Boric Acid (54%) & Inert (46%)	Ecolab
<b>操場：</b>		
Ronstar G	Oxadiazon (2%)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RoundUp Pro Herbicide	Glyphosate , N & Glycine (41%) Inerts (59%)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Nitra King (22-3-9)	Ammonium Nitrate (46%) Isopropylamine Salt (54%)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Turf Supreme (16-6-8)	Iron Oxide (2%) Isopropylamine Salt (54%) Inerts (44%)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Triple Superphosphate	Inorganic Salt (100%)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

## 學生安全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的每所學校均有學校安全計劃，其中包含全面的災難準備計劃。若有任何問題，可至每所學校辦公室試閱影本。

### 緊急情況之資訊

緊急應變的準備工作在南加州是必要的；而在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內，全面的災難準備計劃更是首要之事。每所學校都有災難準備計劃，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和其他受訓過的學校人員也可指導或輔導學生相關的緊急應變措施，進而照顧他們。學校內都會放置災難緊急用具，如急救箱、水和食物。另一方面，學校在每月、每季學期或每年都會進行演習，以練習應變措施。如果在學校發生緊急情況，學生都必須待在安全的地方，直到通知完全安全為止才可遣散。學校職員會採用有條理的計劃，來確定每位孩童在學校的某特定位置，進而讓家長、親戚、或學生在緊急事件聯絡卡 (和/或緊急程序表。) 上的指定聯絡人安心。而在緊急狀況發生時，阿罕布拉學區也會盡力使用電話或學區網站來提供最新的信息。

*PC §§ 290 et seq— 美根(Megan) 法律：性犯罪登記者的資料*

議會 72 號提案 (Resolution Ch. 122, 1998) 極力鼓勵學區在每年的通知書中，向家長或監護人告知有關美根法律之資訊。

想知道有關加州已公佈的性犯罪者之資料，可至加州法務部網頁查詢，<http://meganslaw.ca.gov/>。

學生也可在此網站獲得其他相關資訊，像是如何保護您自己和您的家人、有關性罪犯的事實、常問的問題和加州對性犯罪者的登記規定。

刑事法第 290 條款中解釋了美根法令；此法令規定性犯罪者須向當地的執法機關登記，並允許民眾查詢居住在社區內的性犯罪者之相關資料。美根法令的光碟片是一種電腦程式資訊，裡面提及的有高危險性和惡性重大之性犯罪者等資訊，都可在當地的執法單位總局中找到。若您想檢閱性犯罪者的資訊，請您與當地的執法機構單位聯絡。

刑事法第 290.4 條例中規定法務部來提供一項服務給一般民眾，使他們能在經核准的表格列舉出六位人士，並鑑定上述嫌疑人士是否須因性犯罪之原因而知會大眾。刑事法第 290.46 條例中，法務部也須整理資料，好讓民眾從網路上查詢某些特定的性犯罪登記者之詳細資料。(Penal Code 290.4 amended by AB 1323, Ch. 722, Statutes of 2005)

## 大學存款



*CEC § 48980(d)*

年度通中得以建議家長或監護人有關為貴子女未來大學教育投資的重要性，及考慮適當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儲蓄債卷的選擇。

## 1973 聯邦復權法之 504 條款

*29 USC § 794, 34 CFR §§ 104.32, 104.36*

1973 年聯邦復權法案 Sec 504，以及美國殘障保護條例 (42 USC 12101 *et seq.*) 禁止因殘障的理由之任何歧視行為。504 條款規定學區辨認及評估殘障兒童的狀態並提供其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身體或心理殘障的學生於法得以享有為輔助其特殊需要所設計的和非殘障的學生相同的服務。

學區指派教育服務部主管負責實施 504 條款。依據 504 條款規定學區必須通知學生家長和監護人有關學校辨認及評估可能有身心殘障狀況，可能限制其正常參與及學習發展的兒童，並且於確認學生有殘障狀況時

提供家長和監護人一份書面配合其需要之建議計劃，以保障其享有有為輔助其個人特殊需要所設計的和非殘障的學生相同的服務以及依法之程序上的特定處理方式。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 – 權利與義務 (IDEA)

特殊教育服務是供給符合傷殘資格的幼兒、學齡前兒童和學齡兒童的教育課程。若學生是出現在低出現率障礙群之中，如聽覺、視力和肢體障礙，從出生那天起即可接受特殊教育之服務。此外，學生若是在其他方面有身心缺陷之特質且鑑定之後，從他們 3 歲至 21 歲期間，則能持續接受特殊教育之服務 (依學生的需求和資格而定)。此服務包含(但不限於) 語言治療、適應體能教育和特別的學術課程。在此情況下，學生可從其他機構如公立學校、由郡設立的課程和私立學校(機構)，或家庭與醫院的教學課程。每位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工作小組會因需求服務的內容和教育安置之情況來做決定。欲查詢有關「個別化教育計劃」之程序，請您與您子女的學校校長或心理學家聯絡；欲查詢有關幼兒和學齡前兒童的課程活動，請撥打(626) 308-2591 與 Moor Field 聯絡。

每個孩童都有權利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由他(她)的「個別化教育計劃」為基礎，享用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服務。只要在 24 小時前對學區提出通知，家長亦有權利錄下「個別化教育計劃」工作小組的會議過程。

已幫孩童註冊，或考慮幫孩童報名特殊教育之課程的家長或監護人，在課程安排上都有一定的權利與義務。欲想知道更多有關教育的權利與義務，可查閱「家長權利及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當任何「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成員在處理有關學生的評估、辨認、服務或課程安置上意見相歧時，小組當中任何一位成員，包含家長或監護人，都可將此事轉介委託給特殊教育的主任們處理。若對此事件仍有爭議，則可使用下列地址向州政府聯絡，要求成立一個聽證會。「解決會議」是州政府進行調解的第一步解決方法。學區或家長(監護人)均可在解決會議中要求決議，當天也會聘用律師出席。家長或學區其中一方可以放棄協調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聽證會前的調解會議須以書面提交至：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pecial Education Unit  
1102 Q Street, 4<sup>th</sup> floor  
Sacramento, CA 95814

當家長或監護人認為學區違反了州或聯邦法律時，則可對學區進行申訴。對於可能涉嫌違反州或聯邦法律，申訴書可寄至：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omplaints Management & Mediation Unit,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515 L Street, Suite 270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445-4632

大部份的申訴將由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處理。進一步資料可撥打 (626) 943-3420 查詢。學區非常樂意能儘快處理和調解任何申訴事件。我們鼓勵家長或監護人在提出正式的申訴前，可先行與教師、校長、特殊教育教職員和行政人員討論。

「社區顧問委員會 (CAC)」是由西聖蓋博谷內的 15 個學區所組成，阿罕布拉聯合學區也包含在其中。這些學區表示非常關心社區內的特殊教育之問題並抱有濃厚的興趣。無論孩童是否在特殊教育的課程裡，都希

望每位家長能夠踴躍報名參加。欲需要更多資訊，請致電至西聖蓋博谷特殊教育地區計劃區域之辦公室，電話是 (626) 943-9748。

## 學生資料

*CEC §§ 49063, 49069, 34 CFR § 99.7, 20 USC § 1232g* – 有關學生資料的權利通知書  
規定學區於最初註冊時以及每學年開始時均需至函家長有關學生資料權利之書面通知。

### 學生資料

許多各種學生資料由學區或學校人員保管。這些由學校辦公室或校長保管的資料包括：註冊記錄，永久性的學生記錄，暫時性的學生記錄包括健康資料，紀律處理通知及特殊教育記錄（部份記錄亦保存於中央行政辦公室和/或 Moor Field）。

### 記錄查詢登錄

每一保管學生資料處均有一記錄查詢登錄。登錄冊/和記錄是為保留每一查詢學生資料的人仕，各單位或組織要求查詢或接受學生資料及合法的原因等。依法規 49069 or paragraph (6) of subdivision (a) of § 49076 記錄查詢登錄不含括家長或學生或學校人員或職員因合法教育性原因查閱記錄。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有關查閱及刪除記錄之政策。家長有權查閱學生資料。家長得以確認查閱學生資料內容是否無誤。影印文件每頁學區收取 25 分。於法規 *CEC § 49069* 規定文件複印應以書面要求，並給予五日工作天完成。

### 名冊資訊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視下列各類的學生資料為名冊資訊：

1. 姓名
2. 地址
3. 電子通訊地址
4. 照片
5. 生日及出生地
6. 主修科目
7. 參與校方公認的活動和運動項目
8. 運動隊員的身高及體重
9. 出席記錄
10. 受獎記錄
11. 之前最近期就讀的教育機構

家長對有關學區不合乎 FERPA (*20 USC § 1232g*) 規定之事項，有權向美國教育部家庭政策規定辦公室提出申訴。

### *CEC § 49073* – 公佈名冊資訊

規定學區每年均須至函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校預定公佈之學生名冊資訊和其他人仕或單位得以索取有關學生的資訊之書面通知。授權家長得以至函要求學區不予以公佈。請將附於本手冊之後之要求不予以公佈學生資訊的通知表撕下填妥繳回。

### 選擇不予以公佈學生資訊

#### *20 USC § 7908*

規定每一個接受 NCLB 協助之學區提供軍隊募集人相同於一般公佈於中學教育機構或學校人員得以查閱之記錄。任何學生或家長可以要求在沒有家長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公佈學生之姓名，地址和電話資訊，學區應通知家長有權選擇要求在沒有家長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公佈學生資訊並配合家長要求。請查閱附於本手冊之後之選擇要求不予以公佈學生資訊的通知表撕下填妥繳回。

### *HSC § 120440* – 分享醫療資訊

規定學區在計劃提供學生之醫療記錄給免疫防制系統前，先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下列有關事項：

1. 醫療資訊得以和當地健康局和州政府健康服務部分享。
2. 學校將分享醫療資訊之州政府健康服務部或免疫防制系統登記單位之名稱和址。
3. 和當地健康局和州政府健康服務部分享之資訊將以機密文件處理，只得互相分享和當醫療健康服務單位，學校，兒童照顧設施，照顧兒童家庭，WIC 服務單位，郡福利部，寄養家庭機構及健康保險計劃要求提供資訊時才得以提供其醫療資訊。
4. 上述醫療機構，單位和設施亦應對醫療資訊同樣以機密文件處理，並以上述特定方式使用。
5.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檢視任何和和上述機構分享之預防注射免疫防制有關資訊，及校正任何錯誤。
6.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權拒絕分享此資訊，或接獲預防注射追加針劑通知，或上述二者。
7. 拒絕分享醫療資訊後，任何醫師仍然得以因照顧病人或維護公眾健康之原因取得醫療資訊。當地健康局和州政府健康服務部亦同樣得以維護公眾健康之目的得以取得拒絕分享之醫療資訊。

## 問卷調查

### CEC §51513 – 使用特定測驗和問卷調查通知

禁止使用任何有關或含有學生個人信仰，性行為，家庭生活，道德觀和宗教問題有關的考試，問卷調查，除非家長或監護人已接受書面通知有關此考試，問卷或調查，並且以書面同意接受該測驗，考試或問卷調查時才得以參與。

### 20 USC § 1232h – 不須要經過家長同意得以不參加之特定問卷

不須要經過家長同意任何學生得以不參加任何和顯示相關敏感，個人資料 (例如政治加盟或信仰，心理或生理問題，性行為或態度，不合法的，反社會的，陷自身於罪的，或要求行為的，批評其他和接受問卷測驗者個人親近家庭關係的人的，於法個人權利的或類似關係的，宗教行為，加盟或信仰的或收入的) 有關問題的問卷，分析或評估測驗。

## 科技資訊

### 合理的科技使用

所有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學生 (七年級和七年級以上) 和其家長/監護人必須簽名同意遵守電子通訊資訊使用合約書後方可使用學區科技資源。

### 學生網路使用政策

我們很高興宣佈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已能提供電子資訊服務給學區內因參加指導講座或課程訓練而符合使用資格的學生，職員和教師們。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完全相信電子資訊服務的教育價值並認定其在學區中輔助我們課程和學生學習的潛能。我們的目標是經由提供分享，創新和溝通的資源設備服務，以提昇優良教育品質。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將儘其可能來保護所有學生和教師們，使其不受經由資訊服務而導致的不當使用和網路濫用的使用經驗。所有使用者應該持續保持警覺以避免不適當和非法的資訊服務用途。

請您仔細閱讀下列文件。當您和您的家長/監護人簽名同意之後，此文件即成為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書。我們必須有您和您的家長/監護人簽名同意之後，才能提供您電子資訊服務的使用權。(請查閱附於本手冊之後之電子通訊資訊使用合約

並填妥繳回)。本文件包涵合約中的規定條款。如果任何使用者違反這些條款，可能導致被撤消及停止任何帳戶的使用特權或受到紀律處份。

### 合約中所使用的術語與規定

#### 1. 個人責任

身為學校的代表成員，我個人同意負責向系統管理單位報告任何與網路濫用相關的使用。網路濫用有許多形式，譬如傳遞色情書畫，不道德或非法的推銷行為，有關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的不當措辭語言，及敘述於下的其他項目。當您在使用學區的網路時必須遵守所有由學區訂立及詳述於學生手冊中的網路使用規則。

#### 2. 合宜的使用

學校給我個人使用的網路，只能用在於不抵觸，及與合乎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教育目標與原則上的學術相關資料查詢。

在使用電子網路通訊的服務時，我個人願意遵守所有的網路通訊使用規則。

- A. 使用其他機構的網路或通訊資源時，遵守該機構所定立的網路使用規則。
- B. 禁止傳送任何侵犯或違害美國或其他州政府機構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版權所有的資料，具有威脅性或卑劣的題材及受保護的機密貿易文件資料。
- C. 不得用作營利機構的商業活動使用。
- D. 不得用作廣告產品或政治宣傳。

本人了解不適當的電子資訊使用可能違反地方，州政府或聯邦政府法令，若觸犯這些法令將可能被提出告訴。

### 3. 使用特權

能夠使用電子通訊網路是一種學區所給予的特權，而不是一項具有的權利; 不當的網路使用將導致您使用特權的取消。每位擁有電子郵件帳戶的學生，必須參加一位由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教師所主持的有關適當網路使用的課程。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的系統管理單位(由學區教育委員會及學區辦公室支援管理) 將最後決定什麼為合宜的網路使用。系統管理單位並有權在任何必要時間撤消及停止任何帳戶的使用特權。阿罕布拉聯合學區之行政人員或教職員可以要求系統管理單否決，取消或撤消特定使用者之帳戶。

### 4. 合宜網路使用行為及隱私權

您必須遵守一般合宜的網路使用禮節。這些規則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點:

- A. 遵守禮節: 絕不傳送，或鼓勵他人傳送濫用的，無禮的訊息。
- B. 使用合宜言辭: 記得您代表學校及學區使用一個沒有隱私權的通訊網路。您儘管一人獨自使用電腦，但您的言行可能被全球的任何人士看到! 絕對不可使用咒詛性語言，粗俗字眼及其他不適當的言辭。並嚴禁任何非法活動。
- C. 隱私權: 不可透露您本人或其他學生或同事的住址及個人電話號碼。
- D.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不保證是隱密性的，任何相關或支持違法活動的訊息，必須向有關單位報告。
- E. 擾亂行為: 不得作出任何有可能中止或擾亂他人網路使用的行為。
- F. 其他注意事項:

- 使用簡短訊息。只有少部份人會讀長篇大論的文章。
- 儘量減少拼字上的錯誤，並確定您的訊息令人容易閱讀與了解。
- 儘量使用正確及敘述性的標題。令您的讀者對您的訊息內容先有概念。
- 傳送您的訊息給適當的讀者，而非廣泛的傳送給他人。
- 切記幽默與諷刺是時常被誤解的。
- 如果您要傳送同一訊息給許多不同團體時，請將所有團體名稱載明於同一訊息之內。
- 如果您使用事實題材時，請提供可作引證的參考資料。
- 包容他人在文法及拼字上的錯誤。
- 保持簽名簡短。
- 請記得使用網路通訊者為‘人類’，切勿使用攻擊性言辭; 並引證事實根據使人信服。
- 請只傳送訊息給您所認識的團體。

### 5. 服務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不保證任何服務的提供。阿罕布拉聯合學區亦不對您在網路使用所蒙受的損失負任何責任。這些損失包括因延誤，無法傳送，或傳遞訊息錯誤，或因您的疏忽或系統故障而失去的任何資料。使用任何取得自網路資訊系統的資訊是您的責任。阿罕布拉聯合學區不對您在網路通訊系統所取得資料的正確性負任何責任。

### 6. 安全性

由於眾多的使用者，電腦系統的安全性是至為重要的問題。如果您發現與安全性相關的問題，請立刻通知系統管理單位。不要示範其問題於其他的使用者。在沒有其他使用者的書面許可下，不得使用其他人的個別帳號。所有關於網路通訊系統的使用，必須在您個人個別帳戶的運作下使用。任何被證實對系統安全性有危害的行為，將導致被拒絕使用網路通訊系統的資格。

### 7. 破壞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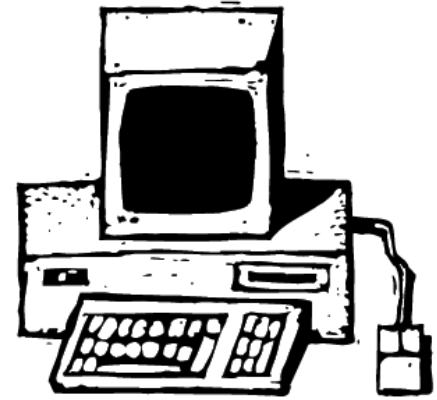
破壞行為的定義是指任何有惡意的企圖，對其他使用者或任何與網路通訊系統有關的資訊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加裝或製造電腦病毒。任何破壞性行為將導致喪失使用網路通訊系統的服務，受到紀律處份及轉交由法律系統處理。

### 8. 更新資訊

資訊系統服務部門將不定期的向您要求重新註冊及有關帳戶資訊; 用以繼續提供服務。如果您個

人的帳戶資料有任何改變，請務必通知系統服務部門。

請見電子信息資源用戶合約書之附件。此合約須在學生使用網路通訊系統的服務之前，取得家長(監護人)和 7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生的簽名並繳回學校。此文件中詳細地列出以上所述的合約規定，若任何使用者違反以上的條例，學生將喪失喪失使用網路的資格，並有可能受到紀律處份。



## 學生網路使用安全

---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很榮幸能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學生是否適當使用網路是一全國關注的問題。不適當之網路使用將造成傷害，因此我們要求您的協助來面對此挑戰。全國的各級學校中已發現一些學生們經由家中電腦登錄於受歡迎聊天室或交換留言板上的訊息傳達影響，已造成日有增加的不當學生行為的趨勢。一些像 Myspace.com 的網站含有一些即時訊息可以容許學生們和其他學生在網路上聊天，立即登錄一些平時面對面不會說出的談話內容。這些受歡迎的網站正迅速或長。以 Myspace.com 為例，已有超過五千七百萬個會員，已成為全國學生最受歡迎的訊息交換網站。

許多這些網站不幸的被兒童侵犯者，網路恫嚇者和欺詐罪犯等人利用。據我們所知，這些網站並沒有成年人正式的監督其登錄內容，有一些學生更經由利用這些網站來傳達恫嚇或威脅同學的訊息。這些被稱為”網路恫嚇者”的學生通常在 9 歲至 14 歲之間，利用這些網站來傳達不具名的恫嚇或威脅同學的訊息，因匿名原因亦不畏懼後果處置。被恫嚇或威脅的學生常因為害怕喪失使用網路權利的原因而不報告被受威脅的事實。在校外，更有成年人假裝為青少年而使用這些網路聊天室。在一些案例中更應更進一步的連絡而導致悲劇的發生。許多沒有戒心的孩子更登出足夠多的個人資料，一些兒童侵犯者能得知有關學生家中地址等資訊，這些孩子則輕易的成為這些兒童侵犯者的目標。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已不准學生使用學校電腦進入 Myspace.com 和其他類似的網站。我們會持續的圍堵一些我們認為含有不當內容的網站。家長們應對孩子們在網路上和其他人的通訊交談有所概念。例如 Myspace.com，是一任何人都可以看到登錄訊息內容的公眾網站，雖然絕大多數登錄於 Myspace.com 的訊息不是不道德，有侵略性或不法的內容，但是不當內容亦存在的。如果您願意，可以上網查看 <http://www.myspace.com>。任何有 e-mail 地址之人皆可註冊登錄進入其網站，您可以經由查詢姓名地址得知您的孩子是否已註冊登錄。您可以將您所住城市之名稱打入電腦，將可以看到學生們在網站上所留下的個人資料，留言，日記和照片等。

### 對您有幫助的方式和資源

我們鼓勵您和您的子女們討論網路上可能有的危險。詢問您的孩子是否在 Myspace.com 或其他類似的網站開有帳戶。如果您允許您的孩子使用這一類的網站時，您可能要查閱他或她的個人描述以確保其沒有可以被辨認出個人相關資訊或的登出於網頁上。

我們亦鼓勵您設定您的孩子安全使用網路上的規定。有一些網站提供家長和家庭安全網路使用指南，例如 SafeKids.com，<http://www.webwisekids.org> 或致電 866-WEB-WISE，詢問或 e-mail at [webwisekids2@aol.com](mailto:webwisekids2@aol.com) 詢問。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會持續為學生在學校內提供一個安全的網路使用。家長在家中監督安全使用網路亦為十分重要的。

## 測驗

### CEC § 48980(e) – 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規定每年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有關每位完成 12 年級的學生必須成功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試。所有加州公立學校學生依據加州法律必須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規定，以及其他州和當地法律規定才得以獲得高畢業證書。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規定可以為通過考試或是殘障學生得以依據教育法 60851(c) 條款規定申請當地豁免考試或依據教育法 60852.3 條款規定申請免除考試允許。所有學生，包括英文語言學習學生和殘障學生皆必須於 10 年級起開始參加加州高中畢業考試 (CAHSEE.) 沒有通過考試的十年級學生將有機會於十一年級和十二年級時參加另外沒有通過科目的補考。

### 加州高中畢業考試包括那些內容

這項考試分為二部: (1) 英語 (閱讀和寫作) 及 (2) 數學。所有考試題目都依據加州教育部採行之加州教學內容標準。內容標準明確描述從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學生應該了解以及能做的標準程度。您的學區可以提供您有關高中畢業考試評鑑內容資訊，或您可以上網 <http://www.cde.ca.gov/ta/tg/hs/admin.asp> 查閱高中畢業考試之測驗藍圖。

### 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考試之成績標準

於高中畢業考試之英語及數學每一科，學生必須有至少 350 分或更高的成績才得以通過考試。學生不需要於同一次的考試中通過英數二科。

### 為配合殘障學生需要所作的配合調整

必須容許配合調整殘障學生之需要，依據個別教育計劃 (IEP) 或 504 條款中為高中畢業考試，標準化測驗或於教室教學與評估所設計使用之調整考試和修改內容之考試。學生於調整考試中獲得至少 350 分或更高的成績被視為通過高中畢業考試。學生於修改過內容之高中畢業考試之英語及數學一科或二科考試中獲得相當於通過於考試的成績不被視為通過高中畢業考試，但合乎申請豁免參加高中畢業考試之資格。家長或監護人可以代表學生要求校長申請豁免許可。需要更多有關調整考試和修改內容之考試及申請豁免許可手續訊息，請上加州教育部網站查詢 <http://www.cde.ca.gov/ta/tg/hs/accomod.asp>。

### 為英語學習學生設計之考試

英語學習學生被允許使用如同採行於一般於教室中使用之有特定改變的高中畢業考試。例如，如果學校教室中允許英語學習學生以其主要語言或使用翻譯解釋聽從考試指示。英語學習學生如同所有十年級學生一般皆必須於十年級時參加高中畢業考試。英語學習學生在其就讀任何加州學校的最初 24 個月時必須接受為期六個月包含英語閱讀，寫作和閱讀測驗的教學 (Education Code Section 60852)。在其間，英語學習學生仍然必須參加高中畢業考試。所有學生必須英語通過高中畢業考試才得以獲得高中畢業證書。

### 畢業資格

所有加州公立學校學生必須通過高中畢業考試規定及所有其他州政府和當地政府規定才得以獲得高中畢業證書。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學生亦必須通過高中畢業考試規定項目。

### 畢業規定資格

課程 /科目	學分
英語 (EN)	<b>40 學分</b>
數學 (M)	<b>30 學分</b> 學生須完成代數 I 和幾何
科學 (SC)	<b>20 學分</b> 生理/生物 (10) (SC- L) 物理/地球 (10) (SC- P)



社會科學 (SS)	<b>30 學分</b> 世界歷史 (10) 美國歷史 (10) 美國政府 (5) 經濟學 (5)
體育 (PE)	<b>20 學分</b>
美術藝術或外語 (FA)	<b>10 學分</b>
選修課程 (EL)	<b>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之班級 60 學分，另加 5 或 10 學分以代替重複未能通過的途徑和/或健康科</b> <b>2013 年之班級開始 60 學分</b>
總共	<b>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之班級須 220 學分</b> <b>2013 年之班級開始須 210 學分</b>

#### 家長通知書

每年給在 9 年級至 12 年級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一頁書面通知書必須包括：(1) 大學錄取入學要求的簡要說明；(2) 列出目前加州大學 UC 和 CSU 之網站以幫助學生及家庭成員了解有關大學錄取入學的要求及由加州大學 UC 和 CSU 認證為符合入 UC 和 CSU 的高中課程列表；(3) 由加州教育部 CDE 界定哪些是職業技術教育的簡要說明；(4) 加州教育部 CDE 互聯網址的部分網站讓學生可以了解更多有關職業技術教育；(5) 學生如何能與學校顧問會面的資料以幫助他們選擇達到大學錄取入學要求的課程，和/或報名入職業技術教育。

#### 更多相關資訊

需要更多最新有關高中畢業考試資訊，請上加州教育部網站查詢 <http://www.cde.ca.gov/ta/tg/hs/>。如果您需要更多有關高中畢業考試資訊，請和您學校的輔導辦公室連絡。

#### CEC § 60850— 高中畢業考試之適當通知

對沒有收到適當的考試通知的學生，高中畢業考試則不列為畢業規定之必須項目。

執行高中畢業考試。適當的考試通知的定義是指學生在 9 年級即開始收到書面通知，應在之後的每年都收到同樣的通知；對轉學的學生則應在轉學時即開始收到書面通知。學生於十年級時即已參加高中畢業考試則被視為已收到適當的考試通知。

學生若無法通過加州高中畢業測驗 (CAHSEE) 所規定的合格分數來領取高中畢業證書，使用下面所述的替代方案，一樣可以獲得結業證書：

- 加入加州成人中等教育計劃，進而通過加州高中畢業測驗(CAHSEE)並滿足畢業之要求，最後取得畢業證書。  
任何 18 歲或 18 歲以上的成人都可以向加州的成人學校申請入學。若想從由 K-12 學區所設置的加州成人學校畢業的話，加州高中畢業測驗(CAHSEE)是必要的。
- 在社區學校修讀他們無學分的成人教育課程，並藉此獲取高中畢業證書。此課程不需通過加州高中畢業測驗 (CAHSEE) 之要求。  
有些加州社區大學開放無學分的成人教育課程並授予高中畢業證書，此方案與 K-12 學校系統的成人教育課程非常類似。學生進入社區大學就讀無學分的課程不需遵守加州高中畢業測驗(CAHSEE)的要求。每所學校

依照「地方決心」來決定是否要開放無學分的課程；此外，若有些社區大學已和 K-12 高中校區共同合作，提出通過加州高中畢業測驗 (CHSEE) 之要求。

- 16 歲或 16 歲以上的學生，以通過加州高中基本熟練度測驗(CHSPE)來獲取同等值的畢業證書。  
加州教育法第 48412 條指出，學生試驗並通過加州高中基本熟練度測驗(CHSPE)，可以從加州教育委員會領取良好證書，此證書與高中畢業證書的等值是相同的。欲想知道更多資訊，可上加州教育部的網站 <http://www.cde.ca.gov/ta/tg/sp/>查詢。
- 高中同等學歷測驗(GED)是一項給 18 歲或 18 歲以上成人的全國性計劃。通過此測驗者，則能取得與高中畢業證書的同等學歷證明。

高中同等學歷測驗(GED)是給 18 歲以上或在 60 天就滿 18 歲的成人的一種全國性學測。每人可以藉由考取高中同等學力測驗(GED)來反映其所學知識，與取得高中畢業證書的等值是相同的。在 60 天就滿 18 歲的學生也可以報考此學測。高中同等學歷測驗在各州是以付費的方式在考場中心考試。更多資訊可在加州教育部網站上 <http://www.cde.ca.gov/ta/tg/gd/gedfaq.asp> 查詢。

我們誠摯的希望你的子女能好好善用其中一項方案而順利從高中畢業，因為獲取高中畢業證書是年輕人生涯教育裡最重要的里程碑。

## 2011-2012 測驗日期 (自 2011 年六月開始)

### 加州高中畢業測驗(CAHSSE)

所有學生必須通過本學區 (AUSD) 的畢業規定及通過高中畢業測驗(英語及數學二科考試)才符合畢業資格。

2011 年 7 月 26 及 27 日 - 12 年級  
2011 年 10 月 4 及 5 日 - 11/12 年級  
2012 年 2 月 7 及 8 日 - 11/12 年級  
2012 年 3 月 13 及 14 日 - 10 年級 普查測試  
2012 年 5 月 8 及 9 日 - 10 年級 補考

#### 10 年級學生：(只有一次的考試機會)

2012 年 3 月 13 日 英語  
2012 年 3 月 14 日 數學

#### 10 年級學生補考日期：(只限 3 月考試缺席之學生)

2012 年 5 月 8 日 英語  
2012 年 5 月 9 日 數學

\*\*\*

#### 11 年級學生：(二次考試機會)

第一次考試機會：

2011 年 10 月 4 日 英語  
2011 年 10 月 5 日 數學

第二次考試機會：

2012 年 2 月 7 日 英語  
2012 年 2 月 8 日 數學

\*\*\*

## 12 年級學生：(三次考試機會)

### 第一次考試機會：

2011 年 7 月 26 日 英語  
2011 年 7 月 27 日 數學

### 第二次考試機會：

2011 年 10 月 4 日 英語  
2011 年 10 月 5 日 數學

### 第三次考試機會：

2012 年 2 月 7 日 英語  
2012 年 2 月 8 日 數學

修讀成人教育課程有三次參加高中畢業考的機會，日期分別在 11 月、2 月及 3 月。然而，阿罕布拉成人學校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加州英語發展測試 (CELDT)

---

2011 年 7 月至 10 月實施。

## 標準化測驗和成績報告計劃 (STAR)

---

加州標準測試 (CSTs)，加州修改評估 (CMA)，加州替代表現評估 (CAPA)，及西班牙語基本標準測試是：

每間學校，教育課程及跟進在 25 天窗口時間之內實施。

由教學學年完成 85% 之日起的 12 天之前及 12 天之後實施。

所有常規之測試及補考測試必須在 25 天的窗口時間之內完成。

4 年級和 7 年級的加州標準考試和加州修改評估之英語寫作測試部份是：

所有的學校，教育課程及跟進在這些日期的課時期間定於 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及補考日期定於 3 月 7 日星期三。

各所學校，教育課程及跟進在 3 月舉行無課時期間定於 20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補考日定於 5 月 2 日星期三。

## 體能測試

---

5 年級，7 年級和 9 年級

指定舉行體能測試的檢驗窗口時間是二月，三月，四月或五月

## 學區評估

---

指標窗口時間 - 於 2011-12 年度的指標窗口時間大致以三季制/季度/學期對應根據每門課程的調步。所有高中的指標將在 CST 測試之前得到結論。舉行指標測試以幫助教師在教學作決策。

## 進階先修安置測試

---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

星期一， 5月7日	化學 環保科學	心理學
星期二， 5月8日	電腦科學 西班牙語	美術史
星期三， 5月9日	微積分 AB 微積分 BC	國語及文化
星期四， 5月10日	英語文學和作文	日文及文化 拉丁美洲：維吉爾
星期五， 5月11日	德文和文化 美國歷史 藝術演播室 教師應該在今日之前轉發學生之完成數碼存檔給協調員	歐洲歷史

第 2 週	上午 8 點正	中午 12 點正	下午 2 點正
星期一， 5月14日	生物學 音樂理論	物理 B 物理 C：機械	物理 C：電力與磁力
星期二， 5月15日	美國政府與政治學	比較政府與政治 法文與文化	
星期三， 5月16日	英語和作文	統計	
星期四， 5月17日	宏觀經濟學 世界歷史	微觀經濟學 意大利文和文化	
星期五， 5月18日	人文地理 西班牙語文學		

### **SAT** 測驗（所有的日期都是星期六）

網址：<http://sat.collegeboard.org/register/sat-dates>

2011年10月1日  
2011年11月5日  
2012年12月3日  
2012年1月28日  
2012年3月10日  
2012年5月5日  
2012年6月2日

## 煙草使用規定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實施無煙的校園政策。此政策和執行實施程序都須清楚地和學校人員、家長、學生和社區溝通過。顯眼的「禁止吸煙」牌子會放至於學校校門口。另一方面，我們也會提供戒煙計劃並鼓勵有抽煙的學生和教職員工一同參加。

#### *HSC § 104495— 在操場 25 尺範圍內禁止吸煙*

在操場 25 尺範圍內禁止吸煙或或使用與任何煙草的相關產品。另一方面，也不能丟棄任何和煙草有關的廢棄物。此規定不適用於在操場 25 尺之範圍內之公共人行道。

## 上學交通



#### *CEC § 39831.5*

規定學區提供書面校車乘坐安全手冊（例如每位學生住處附近之校車站，一般校車上下車區域之規定、紅燈穿越指示、校車危險區域、和行走至校車站等規則）托兒所、幼稚園及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從未乘坐過校車學童的家長，在註冊時應已收到有關乘車安全的書面資料。您當地的學校將提供此資訊給乘坐校車的學生。

## 統一投訴程序

學區設立的統一投訴程序可來解決在全州和聯邦資金輔助的計劃中，為疑似受到歧視及不平等待遇的人發聲。歧視條例如實際或被想像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族群認同、種族、血統、國籍、宗教、膚色、身心殘疾、年齡，或根據個人與個人，或與一組或多組的實際或被想像特性等不公平之待遇。若州和(或)聯邦法律所提及的成人教育、綜合類別助學計畫、流動學生教育計畫、技職教育、托兒中心和發展性方案、兒童營養計畫和特殊教育計畫訴訟失敗，此投訴程序也可在此時使用。所有投訴必須在被指控的事件發生後的六個月內須向校區歸檔。這些統一的投訴程序需要申訴者繳交書面的投訴單給學校負責人，或會配合檢方調查的指定人。除非申訴者以書面方式來同意延期，否則投訴審查將會在收到投訴書後的 60 天內完成。申訴者有權在收到校區判決的 15 天內，以書面的方式向加州教育部上訴。在 5 CCR4650 條例中，若向校區歸檔 60 天內的投訴，而校區卻沒有做出任何行動等情況，加州教育部則可直接介入此投訴，而無需等待校區的下一波行動。再者，若發現學區違反了州或聯邦法律和(或)條例且沒有修正所犯的過錯，學區將因法定程序而給予許多補償。如需更多資訊或協助，請向學校負責人或指定人員詢問。學校負責人或指定人員也需要免費影印足夠的「學區之統一申訴程序」給學生。

#### *5 CCR § 4622, CEC § 32289*

規定學區每年皆必須以書面通知學生，員工，家長，學區顧問委員會，學校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和學區相關之團體有關的制服申訴程序。書面通知中包含發函正式控訴人必須對所控訴之程序負責，民法補償之可行性，以及上訴或審議過程在下述法規中的程序 *CCR: § 4650, 州內直接介入基本事項 § 4652, 當地法院上訴決議, and § 4671, 聯邦審議權。CEC § 48985* 書面通知以英語為主，並有收件人之主要語言為適切之溝通方式。

2004 *CEC § 32289*, 修正法, Title IV of the NCLB (20 USC § 7114(d)(7)) 授權對不依照有關學校安全計劃規定處理狀況得提出制服的申訴。

#### *5 CCR 4622: CEC § 35294.95 制服的申訴程序。*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遵從加州及聯邦法令，認同管理，實行教育計劃為其最主要的責任。本學區將會調查有關教育方面的申訴並試圖在學區的管轄層次內解決與申訴內容相關的問題。在申訴人的要求下，學區將提供一份免費及低費用的法律服務名單。當申訴的指控與違法的歧視條例，如年齡，實際或被想像性別，性別，族群認同，種族，族裔，原國籍，宗教，膚色，身心殘障，年齡，或根據個人與個人，或與一組或多組的實際或被想像特性聯合在任何教育計劃，或地方機構直接收到或受益從任何國家的財政資助基金所進行之活動。申訴人將會在處理單位收到正式申訴控訴的 60 天之內收到一份有關申訴事件的調查與處理報告。在收到申訴事件調查與處理報告的 15 天內，申訴人可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有關歧視行為的申訴

必須在事件發生不能超過六個月的期限內提出控訴。與以下所列出的各項目有關的申訴報告，請直接與執行副總監連絡， 1515 W.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626) 943-3400.

1. 列在教育法規第 64000(a) 節的各類綜合資助基金。
2. 根據教育法規第 52300 節至 52480 節設立職業/技術教育計劃。
3. 根據教育法規第 8200 節至 8493 節設立兒童照顧管理與發展計劃。
4. 根據教育法規第 49490 節至 49560 節設立兒童營養計劃。
5. 根據教育法規第 5600 節至 56885 節及第 59000 節至 59300 節設立特殊教育計劃。

與以下所列出的各項目有關的申訴報告，請直接與副總監人事主管連絡  
1515 W.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626) 943-3060.

歧視(Title IX)      員工雇用      性騷擾

根據加州教育法令 Sec 262.3 條款的規訂，任何對教育機構提出受到歧視待遇的申訴者均建議採用對申訴者適用的民事訴訟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法院授予強制命令，限制禁令，或其他等命令。申訴者應在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的 60 天之後，尋求民事訴訟的補償方式。學區教育委員會禁止對提出申訴，報告歧視行為為發生事故或參與申訴程序的人作出任何報復性的行為。



#### 如何提出申訴

**第一步驟:** 您需要在所申訴事件發生的六個月內提出一份書面投訴給您學校的校長。校長將會對您的申訴事件進行公正的調查，並以書面通知您關於校長的裁決。當證據顯示您的申訴有事實根據時，學校校長將必須改善，修正相關情況。如果學校校長能夠解決您的申訴事件時，此事件將被視為處理程序告一段落。

**第二步驟:** 如果您的申訴事件未能在校內解決時，您可在收到校長裁決的 15 天內以書面至函學區執行副總監，1515 W. Mission Road, Alhambra, CA 91803. 學區執行副總監將審核相關事件，安排您與校長面談，並將以書面方式回函裁決您的投訴。無論您選擇用什麼方式去解決您的投訴或疑慮，所有的相關事件將以機密的方式處理。並絕對不容許有任何報復行為的發生。

## 幼稚園至 8 年級之校服規定

學區教育董事會通過一項所有幼稚園至 8 年級的學生必須穿著校服規定的校服政策，並於 1996 年 9 月開始實施。此政策將會不定時的更新與審核。

### 學生校服標準

#### 長/短褲:

- 顏色: 海軍藍, 卡其色
- 樣式: 合身褲腰或鬆緊帶彈性褲腰
- 布料: 斜紋布, 棉布或混紡棉布, 混紡人造纖維, 燈芯絨; 藍色或黑色牛仔褲; 禁止穿運動之質料。
- 備註: 褲腰必須合身且不可大於腰圍二吋以上。短褲應為中等(至大腿中段)長度, 並不可超過膝蓋以下。長短褲腳皆須縫合, 有無反折皆可。不得穿著寬鬆的褲子或騎車用的貼身短褲。不允許穿牛仔褲。

#### 裙子/褲裙/連身裙:

- 顏色: 海軍藍或卡其色
- 樣式: 合身褲腰或鬆緊帶彈性褲腰
- 布料: 斜紋布, 棉布或混紡棉布, 混紡人造纖維, 不可為牛仔布質料
- 備註: 長度應在大腿中段(手放下時, 於指尖底部)至小腿中段皆可

#### 襯衫/上衣:

- 顏色: 海軍藍, 白色或學校代表顏色
- 樣式: 馬球衫 (Polo), 高領衫, 長短袖皆可
- 備註: 所有襯衫和上衣都必須有領子和袖子

#### 夾克/大衣/毛衣/羊毛衫/運動衫(套頭或拉鍊之款式):

- 顏色: 海軍藍、白色或學校代表顏色
- 備註: 只可穿在制服的外面, 襯衫和上衣都不可當作外套使用。

#### 特別說明:

- 鞋子必須遵照學區的服裝標準規訂並以安全舒適為原則。
- 其他可選擇的服裝須遵照學區現在的服裝標準規訂穿著。
- 童軍制服可在集會當天穿著。
- 除非是特別指定的學校精神日, 否則學生必須每天穿著制服上學。

#### 遵守服裝儀容的考量標準:

學區的服裝標準規定和全學區規定性的制服政策將共同配合執行。學生不會因沒有遵守學區的服裝標準規訂和全學區規定性的制服政策而遭到勒令停課, 停學, 或退學的處份, 也不會採取扣學業成績的方式來作為處罰。同樣地, 學生也不會因下列的情況而被認為不配合執行的標準:

1. 因經濟困難以致未能配合穿著制服的規定;
2. 根據加州教育法第 48907 條規定, 學生可以自由地配戴徽章, 臂章或其他飾物。但若配戴與幫派活動相關之不當配件者, 則違反加州教育法第 35183 條之規定;
3. 學生可在一般性的集會穿著任何國家認定的青少年組織的制服, 如男、女童軍制服;
4. 學生可在學校的特定日子中, 穿著學校所規定的服裝;
5. 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可按照下列程序為其孩子申請免除穿著制服的許可。

假如學生無法配合規定性的制服政策或提出免穿制服的許可記錄, 學校指定的行政人員將會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連絡以:

1. 確認家長或監護人了解服裝規定的理由;
2. 說明全學區規定性的制服政策並告知免除穿著制服的許可之程序;
3. 簽署免除穿著制服的許可申請表或配合遵守制服政策。

#### 制服政策的免除申請之程序

欲申請免除穿著制服的許可證明, 家長或監護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或致電到學校, 進而與校長討論並簽署其申請表格。新生及舊生在開學後的一個月內, 可購置制服或簽署必要的免穿制服之申請表格。

#### 經濟考慮因素

因經濟困難以致未能配合制服政策的學生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處份。每所學校將會:

1. 指定一位特定的教職員來協助這些有需要的家庭;
2. 與學校教職員, 當地學校社區和商店一起合作並鑑別可用資源;
3. 安排二手制服回收的計劃與方法。

## 暴力犯罪之受害者

### 20 USC 7912 a – 暴力犯罪的受害者

當學生在就讀學校的校園裡成為暴力犯罪行為的受害者, 則有權轉校到學區內的另一間學校。學區必須在 14 天辦公時間內為學生提供轉校的選擇, 欲諮詢更多的資訊, 請聯繫學生服務部的協調員。

## 進入校園之規定

### *CEC 51101(a)(12) – 學校訪客程序通知*

註冊就讀公立學校學生的家長和監護人為我們尊重的教育合作伙伴，有權利和機會提供支持其孩子的學校教育預先知道有關學校規則，包括學校訪客程序通知。

### *PC § 627.6 – 學校校園訪客登記規定。*

規定學區在每所學校和學校所有地的每一個入口處張貼訪客登記通知，敘述訪客登記規定，登記時間，訪客登記地點，到登記地點的指示和違反訪客登記規定的處罰。阿罕布拉聯合學區行政規章 3515 條標示”校園安全”說明學區監督學場所之到訪訪客。阿罕布拉聯合學區規定訪客於學校訪客窗口和/或簽到辦公室登記進入學校。依據規定所有訪客必須提供一有照片的身份證明如加州駕照，加州身份證或其他有照片的員工名牌。將給予所有訪客一張訪客證並應配戴於左胸上方明顯處。沒有配戴員工名牌的學區員工將必須以訪客身份登記。

## 志願義工計劃 (家長/社區義工)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因為家長和社區義工的投入參與而成為獨特的學區。請您和您學校的志願義工計劃連繫人連繫而成為許多活動，例如返校日晚會，參觀學校日，書展，家長會，家長/教師會議，家長會募款會，學校場地委員會和其他特殊學校活動的義工。其他投入的義工活動包括在教室中幫忙或小團體學生之課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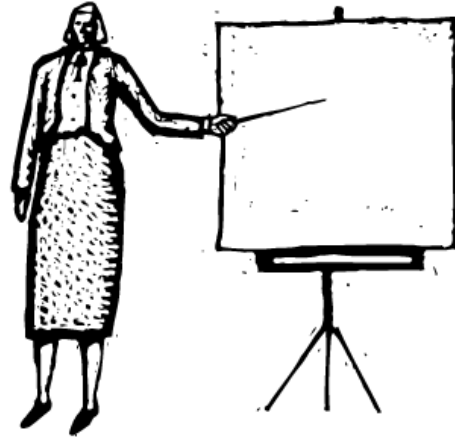
成為一位教室中幫忙的義工，您必須填妥一(列於本手冊最後)之志願義工表; 繳交一肺結核測試證明; 以及於每一參與義工服務日簽到登記。義工們讀書給孩子聽或聽孩子讀書; 幫忙教室計劃，組織學生工作，幫忙教室佈置陳列，在圖書館中幫忙，在電腦教室幫忙，或在操場上幫忙等。



## 需要簽名及繳回之表格

下列各頁只是作為參考資料; 另外一份文件包裹將派發給以繳回給孩子的適當學校)。

需要繳回表格之通知	頁數.....	為什麼需要繳回?
年度使用殺蟲劑通知的要求.....	49.....	72 小時事先通知
電子收訊器使用登記表.....	51.....	學校中持有行動電話之學生必須填寫
公佈學生名冊資料/媒體發佈.....	53.....	需要家長適當注意
電子通訊資訊使用合約書.....	55.....	使用電腦/網路之學生必須填寫可 接受網路使用政策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志願義工表.....	57.....	給志願參加義工之家長



## 2011-2012 學年殺蟲劑，學生目錄和媒體發佈（請填充下列所有適用的格子）

### 殺蟲劑通知的要求

家長/監護人需要更多有關依據加州食品和農藥管制法13184條例由農藥管制部發展之殺蟲劑使用和減少殺蟲劑使用資料，可經由農藥管制部網站 [www.cdpr.ca.gov](http://www.cdpr.ca.gov) 查詢。

- 除了每年一度批准使用產品通知以外，我想預先接獲在校設施使用殺蟲劑的通知。我明白除非在緊急的情況下，校方應在使用殺蟲劑的七十二 (72) 小時之前提供此通知。

### 公佈學生名冊資料

家庭教育權與隱私法案 (FERPA) 和教育法規第 49073 節允許阿罕布拉聯合學區未經書面同意透露適當被指定的“名冊資料”，除非你有通知學區，在未經您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您不希望透露學生的名冊資料。

請不要將下列學生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發佈給以下機構：

- 家長教師協會(PTA)
- 衛生署
- 選舉工作人員

只限高中 11 年級和 12 年級

- 美國軍隊
- 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 准許學生媒體發佈

你的孩子可能被拍照，錄影和/或攝錄以及他/她的名字，肖像和聲音將被使用在阿罕布拉聯合學區認可的照片，錄像，出版，新聞媒體和網頁上。

○ 學生不可被媒體的成員拍照，採訪，或錄影。

---

學生姓名（請用正楷）	Grade	學生生日	學生學區編號
_____	K 1 2 3 4	0 0 0 0 8 0	1 1 1 1 1 1 1
學生簽名	5 6 7 8 9	1 1 1 1 9 1	2 2 2 2 2 2
_____	10 11	2 2 2 0 2	3 3 3 3 3 3
家長姓名（請用正楷）	12	3 3 3 3	4 4 4 4 4 4
_____		4 4 4	5 5 5 5 5 5
家長簽名（如果學生在 18 歲以下）		5 5 5	6 6 6 6 6
_____		6 6 6	7 7 7 7 7
學校名稱		7 7 7	8 8 8 8 8
_____		<i>nti</i> 8 8 8	9 9 9 9 9
今日日期			

## 簽名及繳回：電子收訊器學校使用登記表(行動電話)

2011 – 2012 學年

每個學校設施均應規定其電子收訊器於學校中的持有及使用規章。如果學生違反下列政策將導致受到學校的紀律處份：

根據教育委員會政策 51131.10 准許學生在校園中，上課期間，參加學校所舉辦的活動中均可在不可干擾，影響教學活動的情況下，持有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收訊器。**並且**在一般上學期間將其電子收訊器及其附件保持關機狀態。

學生可在同意下列的條件下攜帶電子收訊器到學校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

1. 家長簽署一份同意書並表示了解其規定條件。
2. 向學區登記你所持有的電子收訊器。
3. 禁止違法使用。

在允許持有您的電子收訊器的情況下，阿罕布拉學區不對有關行動電話的遺失或他人的不當使用行為負任何責任。家長和學生必須對有關其電子收訊器的失竊，遺失負完全責任。家長和學生每學年必須重新填寫所有學生在上課期間，校園中及參加所有學校舉辦的活動中所持有電子收訊器的使用申請表格。請簽名填寫簽名下列表格並繳回學校辦公室。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證#: \_\_\_\_\_

電子收訊器種類(行動電話，呼叫器，iPod (電子下載影/音器，互聯網裝置，等等): \_\_\_\_\_

每一項電子收訊器之電話號碼: \_\_\_\_\_

家長和學生同意書

我們已閱讀並了解上述准許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屬之財產範圍中持有電子收訊器的相關條件，並同意對相關此電子收訊器的遺失或他人的不當使用負完全責任。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簽名及繳回：電子資訊資源使用合約

2011/2012 學年  
學生網路使用政策規定合約文件簽名 (本手冊第 39 至 42 頁)

並繳回學校。

**學生 (7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生必須於此簽名)。**

我了解並將遵守阿罕布拉聯合學區網路使用政策之規定和條件。我了解違反以上規定將可能導致受到紀律處份，被取消使用網路的資格及適當的法律行動處理。我亦同意向老師報告任何與網路濫用相關的使用行為。網路濫用有許多形式，譬如傳遞色情書畫，不道德或非法的推銷行為，有關種族歧視，性別歧視，不當使用語言的措辭，及其他敘述於上的問題。所有學區校規及其他行為標準中詳述的規定在我使用電子網路通訊時皆為適用。

學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_\_\_\_\_ 學生證#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學生必須持有閱讀過此合約的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身為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本人閱讀過並且了解此手冊中之合約是為教育目的而設計的。我了解阿罕布拉聯合學區不可能限制經由網路獲得的所有有爭議性的題材，本人認為學區不需要為此負任何責任。我並且同意向我的孩子的老師或校長報告任何與網路濫用相關的使用行為。網路濫用有許多形式，譬如傳遞色情書畫，不道德或非法的推銷行為，有關種族歧視，性別歧視，不當使用語言措辭，及其他敘述於上的問題。我願意負全責監督我的孩子在學校設施之外的網路使用。並於此同意學校給予我的孩子一個網路使用的帳戶並證實本合約書上的資訊完全正確。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簽名及繳回：阿罕布拉聯合學區志願義工資訊

姓名: \_\_\_\_\_ 男 \_\_\_\_\_ 女 \_\_\_\_\_  
名字 中間名字縮寫 姓

地址: \_\_\_\_\_  
街道名稱 所住城市 郵遞區號

電話: 住家電話( ) \_\_\_\_\_ 工作電話( ) \_\_\_\_\_

緊急事故連絡電話: \_\_\_\_\_

請列出兩位可查詢您身份的人仕 (非親屬關係)

1)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 ) \_\_\_\_\_

2)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 ) \_\_\_\_\_

您的孩子姓名	年級	教室

### 教育程度和經驗

學業完成年級: \_\_\_\_\_ 使用的外國語言: \_\_\_\_\_

工作經驗: \_\_\_\_\_

義工工作經驗: \_\_\_\_\_

義工工作安排選擇: (請圈選)

可提供服務的工作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可提供服務的時間: \_\_\_\_\_

我可以協助: 閱讀 英語 數學 社會科學 外國語言 藝術 圖書館 音樂 課後輔導

體育 科學 課間庭院看顧學生 參觀旅行 臨時停車指揮 辦公室 家中工作 電腦

其他 \_\_\_\_\_

我願協助的學生年齡: 托兒所 幼稚園 小學 1-3 年級 小學 4-6 年級 初中 高中 成人

特別課程: 成人教育 課後輔導 英語/第二語言

您曾經觸犯法律嗎? \_\_\_\_\_

志願義工協議聲明

阿罕布拉聯合學區認為每位學生都應該在沒有犯罪行為，暴力，毒品和虐待的環境下學習。為了我們的學生的利益，教職員及社區的利益，學區保留有權調查義工申請人 \_\_\_\_\_ 縮寫簽名有無任何犯罪記錄。

我了解學校義工必須在提供服務前至辦公室登記; 必須在服務前提供近期內肺結核測試 \_\_\_\_\_ 縮寫簽名結果。我將儘快將肺結核測試結果送交學校義工辦公室。

本人遵循，並在教育法 35021 條款下證實，本人不曾在刑事法 290 和 290.4 的條款下 \_\_\_\_\_ 縮寫簽名登記為性犯罪前科犯。(可能實施 Megan 法津查詢記錄)

義工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學校使用 (FOR SCHOOL USE ONLY)

T.B. DATE \_\_\_\_\_ SCHOOL \_\_\_\_\_ ROOM # \_\_\_\_\_ START \_\_\_\_\_

Volunteer Coordinator \_\_\_\_\_ Security Clearance \_\_\_\_\_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